

# 第一章

## 概覽

### 第一節 — 重塑的區議會

1.1 第六屆區議會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完善地區治理工作，提升地區治理效能，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通過重塑區議會及強化地區治理架構的建議。為落實上述建議，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立法會通過。《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憲生效。

1.2 根據新修訂的《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全港依舊共分為18個地方行政區，各個地方行政區仍各設1個區議會。重塑後的區議會由民政事務專員出任主席，並由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區議會地方選區和當然議員組成；當中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和區議會地方選區的議員數目分別約佔40%（179席）、40%（176席）及20%（88席），另加27名當然議員，總數合共470人。各個區議會的議員人數詳見**附錄一**。

1.3 行政長官按《區議會條例》第27條，指明

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於十二月十日舉行，選出第七屆區議會中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及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選舉日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第七屆區議會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四年。

1.4 為確保國家安全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區議會引入資格審查制度。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區議會資審會”）審查並確認所有在區議會選舉中獲提名的候選人，以及獲建議委任為區議員和擬登記為區議會當然議員的人士的資格。

## 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

1.5 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由選舉產生，議席數目共176個，佔區議會議席總數（不計算當然議席）約40%。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A條，為某地方行政區而設立的區議會的地區委員會界別，由該地方行政區的所有地區委員會（即「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地區防火委員會」（統稱「三會」）的所有委員組成<sup>1</sup>。相關候選人須獲得該地方行政區「三會」每會各最少三名（但不多於六名）選民的提名，而候選人本身毋須為「三會」的委員。

---

<sup>1</sup> 「三會」委員須同時為已登記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方有資格名列於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 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

1.6 全港18個地方行政區共設立44個區議會地方選區（詳見**附錄二**）。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由選舉產生，根據《區議會條例》第7條，每個區議會地方選區須選出兩名議員，議席數目共88個，佔區議會議席總數（不計算當然議席）約20%。相關候選人須獲得該地方行政區「三會」每會各最少三名（但不多於六名）選民，及該區議會地方選區50至100名選民的提名。

## **第二節 — 提交行政長官的選舉報告**

1.7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管會條例》”）第8(1)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的報告。

1.8 在本報告書中，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詳細介紹是次選舉的各方面事宜，包括其籌備工作、落實選舉安排的細節、投訴處理等。同時，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亦已汲取是次選舉的經驗和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成效，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提出建議，並已載列於本報告書。

## 第二章

### 規管選舉的法例

#### 第一節 — 條例和附屬法例

2.1 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受下列條例規管：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權力，執行有關監管及進行選舉的各項職能；
- (b) 《區議會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依據；
- (c)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訂明登記為選民的所需資格；以及
- (d)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和非法事宜，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2.2 除了上述條例外，還有下列八條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 541E 章）（“《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
- (d)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
- (e)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
- (f)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A 章）；
- (g)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7C 章）；以及
- (h)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

## 第二節 —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

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解釋》亦明確指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2.4 另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中第六條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5 為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的規定，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對數項條例作出修訂。該條例草案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修訂《區議會條例》，訂明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喪失出任區議會議員的資格，並完善處理有關情況的機制；以及

- (b) 在區議會選舉加入限制，任何人若曾因拒絕或忽略宣誓而離任或喪失就任相關公職的資格、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五年內於區議會選舉中被提名及當選的資格。

2.6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 **第三節 —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

2.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及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政府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本地相關選舉法律的工作，完善特區選舉制度。下列各項為該條例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修訂：

- (a)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加入新的罪行以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以及訂明任何人故

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舞弊行為；

- (b) 在區議會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並修訂相關《選管會條例》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包括：
- (i) 規定向選民發出選票時，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選民冊”）電子文本或摘錄上作出記錄的方法，以涵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
  - (ii) 規定正式選民冊印刷本（如果曾被使用）須在投票結束時包裹和密封，以及正式選民冊（不論為印刷本或電子文本或摘錄）須在投票日之後保留最少六個月，然後予以銷毀；以及
  - (iii) 訂立新的條文，以容許為有關發票程序，實施正式選民冊的電子文本或摘錄；訂明正式選民冊電子文本或摘錄的許可用途；賦權選管會可以批准為指定目的而存取正式選民冊電子文本或摘錄（例如技術維護和進行有關發票程序之目的）；以及訂明在沒有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選民冊電子文本或摘錄、損毀正式選民冊電子文本或摘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干擾正式選民冊電子文本或摘錄的罪行；



- (c) 優化編製和查閱選民登記冊的工作：為了維持選民登記冊的透明度，同時保護選民的私隱，優化措施包括：
- (i) 載有個人記項的選民登記冊文本只供登記於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傳媒、符合指明要求的團體／組織，以及於相關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查閱。而只載有團體記項的選民登記冊文本，則可予公眾查閱；
  - (ii) 遮蔽部分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個人資料；以及
  - (iii) 擴展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至所有新選民登記申請；
- (d) 賦權投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包括 70 歲或以上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設立特別隊伍；
- (e) 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借出其物業以供在公共選舉設立投票站及／或點票站；以及
- (f) 取消暫緩發放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的規定。

2.8 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大部分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 **第四節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2.9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上發生了大量「起底」（即廣泛洩露個人資料）事件，將目標人士或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搜集，並在互聯網、社交媒體或其他公開平台發布及轉載。就此，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將「起底」行為定為刑事罪行。《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實施。

2.10 該修訂條例適用於披露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及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個人資料的「起底」行為。根據修訂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4(3A)條，如任何人（作為披露者）在未獲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

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sup>2</sup>，該披露者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根據修訂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C) 條，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並同時符合第 64(3A) 條的罪行元素，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該披露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 第五節 — 《2023 區議會（修訂）條例》

2.11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一）透過修訂相關法例及落實行政安排重塑區議會；以及（二）強化地區治理架構。

2.12 就相應的法例修訂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進行《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以修訂《區議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有關草案同時修訂《選管會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該等條例的附屬法例，以配合落實與區議會產生辦法及資格審查相關的選舉安排。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立法會通過。《2023年

---

<sup>2</sup>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6) 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 (a)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區議會（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憲生效。  
下列各項為該條例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修訂：

- (a) 優化區議會的組成方式及訂定相關議席的產生辦法：
- (i) 區議會議席總數為470席，由委任議員、當然議員、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和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組成。委任議員（179席）由行政長官委任；當然議員（27席）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至於區議會地方選區及新設立的地區委員會界別分別佔88席及176席議席，兩者的議員均由選舉產生；
  - (ii) 區議會地方選區方面，全港18個地方行政區共劃分為44個區議會地方選區，每個選區各有兩個議席。投票制度採用「雙議席單票制」，每名選民於所屬的選區投選一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以及
  - (iii) 地區委員會界別方面，由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地區委員會委員選出。投票制度採用「全票制」，即每名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必須投選不多於亦不少於該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否則選票將被視為無效；
- (b) 修改區議會選舉的提名方法：地區委員會界別候選人及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均須由有關地方行政區的每個地區委員會最少三名，但不多於六名

選民提名。另外，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亦須獲得該區議會地方選區最少50名但不多於100名選民的提名；

- (c) 設立區議會資審會，並訂明區議會資審會負責審查及確認獲建議委任為議員的人、擬登記為當然議員的人及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的資格；
- (d) 訂定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及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的編製及公布安排；
- (e) 訂明若選民同時有權在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及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投票，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為該選民分配兩個投票站，以分別投下其兩張選票；
- (f) 訂定地區委員會界別的相關選舉安排；以及
- (g) 訂定自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起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及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

2.13 《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同時將第六屆區議會的452個區議會選區合併為44個區議會地方選區。由於距離第六屆區議會任期結束時間極為緊迫，政府參照《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的安排，《選管會條例》中由選管會進行選區劃界建議的部分將暫停適用於第七屆區議會的選舉，改由政府當局直接進行區議會地

方選區劃界的工作<sup>3</sup>。

2.14 政府在制訂劃界方案時，已適當地將現有相連的區議會選區平均分配，然後合併成為較大的區議會地方選區，以保留社區完整性，並確保同一地方行政區內的區議會地方選區所覆蓋的人口大致相若。

2.15 根據新修訂的《區議會條例》，現行18個地方行政區的分界維持不變，全港18區共設立44個區議會地方選區。各區區議會地方選區數目和名稱詳見**附錄二**。

2.16 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圖及分界說明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上載至選管會網站，及存放在選舉事務處、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公共屋邨辦事處，以及各區公共圖書館，供市民參閱。

2.17 由為第八屆區議會的任期而舉行的一般選舉起，選管會將繼續按照《選管會條例》的規定，履行其檢討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的法定職能。

---

<sup>3</sup>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或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 第三章

### 選民登記

#### 第一節 — 投票資格及登記資格

3.1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9 條的規定，只有區議會地方選區及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方有權在是次選舉中就其選區及／或界別投票，這些人士的姓名已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發表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內。《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分別規定了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及成為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的資格，以及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資格的情況。

#### 區議會地方選區

3.2 要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並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年滿 18 歲；
- (b) 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i)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在申請登記時，其登記申請表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或
- (ii) 如屬因服刑而受監禁者而在提出申請時在懲教院所外並無位於香港的家居，則就選民登記而言，以下訂明地址視作該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1) 該人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而該地方是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或
  - (2) 若該人無法就其在香港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則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根據《人事登記規則》（第 177A 章）最後記錄該人的居住地址。
- (d) 持有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要求補發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 (e) 沒有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3.3 《立法會條例》第 24(2) 條規定如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不再居於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內在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住址，而選舉登記主任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如有的話），則該人無權憑藉在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而在任何其後的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香港



的選民登記制度採取自行申報的機制，現行法例並沒有強制選民更新住址資料。因此，即使選民未有申報更改登記住址，但只要他／她的登記資料仍然在選民登記冊內，根據相關法例該選民仍有資格在按選民登記冊內在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主要地址所編配的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

### 地區委員會界別

3.4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A 條，每個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由該地方行政區的所有「三會」委員組成，他們須同時為已登記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無須另作登記。選舉登記主任從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索取資料，並在不遲於選舉提名期開始前的七天編製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 第二節 — 區議會地方選區登記規例

3.5 為落實選民登記程序，選管會制訂了《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規管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

3.6 為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度，申請人／選民在提交新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申請或更改登記住址申請時須同時提交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住址證明。如申請人／選民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於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擁有戶籍的租住住客，而有關紀錄的地址與申請人／選民填報的地址相符，

則選民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根據《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規定，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擴展至所有新選民登記申請。

### 第三節 — 選民登記運動

3.7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展開二零二三年選民登記運動。選民登記運動的整體目標包括：鼓勵各年齡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在限期前登記成為選民；提醒已登記選民在有需要時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資料；提醒市民提出新登記申請或更改登記住址申請時須提供住址證明；推廣更新登記資料和新登記申請的選民登記限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鼓勵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更新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該處在有需要時聯絡選民跟進，並讓選民能收取有效提名候選人的選舉郵件；提醒已登記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或選舉事務處熱線服務，核實其登記狀況及檢查其登記資料；以及提醒選民於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前回應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查訊信件。該運動分為兩個階段，向公眾宣傳有關更改選民登記資料、新登記申請及提出申索和反對的資訊和法定限期。有關選民登記運動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籌，並與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香港電台和廉政公署攜手推行。為確保選民登記冊所載的登記資料準確，政府亦藉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提醒公眾登記為選民時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以及提

醒已登記選民應盡公民責任，主動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住址。新登記及更新登記住址都必須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住址證明。在上述期間有多項宣傳和推廣活動進行，例如在電視和電台分別播放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在報章、主要港鐵站及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以及在不同的地方張貼海報和懸掛橫額。這些活動的詳情於下文載述。

3.8 在選民登記運動舉行期間，為達到上文第 3.7 段所述的目標，當局舉辦了多項不同的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台和網上平台播放選民登記運動的政府宣傳短片及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在社交媒體平台、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以及在公共運輸系統如巴士及電車車身、港鐵站和巴士站發放廣告；以及在政府建築物外牆及各區張掛如海報、燈柱彩旗和橫額等物品並且於各區派發紀念品。在運動舉行期間，當局在政府辦公室大樓及大專院校設置選民登記櫃檯，並在多個人流密集的地點（包括港鐵站和大型購物商場）設置流動選民登記站，以及到新入伙屋苑進行家訪，以呼籲及協助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

3.9 在選民登記運動舉行期間，當局透過社區宣傳，接觸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以鼓勵市民登記為選民和更新住址資料，同時亦派發由廉政公署印製的宣傳單張，提醒公眾登記為選民時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的重要性，以及令大眾清楚明白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作選民登記，不論該人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均屬違法。此外，選舉事務處在入境處轄下的六個人事登記處辦事處設立流動選民登記櫃檯，並且

派出選民登記助理協助公眾人士登記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已登記選民在更換智能身分證時，可選擇是否同意入境處將其填交的個人資料轉交選舉事務處，以核對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在核對資料後，如發現選民的主要住址與登記冊上的資料不符，會發信要求選民提交住址證明，以進一步處理其更改登記住址申請。

3.10 另外，選舉事務處亦去信呼籲新入伙屋苑的住戶更新其登記住址；如住戶尚未登記為選民，則請他們在法定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前登記。

#### **第四節 — 選民登記的查核措施**

3.11 為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選舉事務處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就過往選舉中未能派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以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處核對選民登記住址及執行查訊程序。此外，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一二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同時，選舉事務處亦加強查核程序，包括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登記地址進行查核；以及就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登記地址進行查核。

3.12 除上述的查核工作，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一六年選民登記周期起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有關措施包括：

- (a) 與屋宇署聯繫，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名單的最新資料；
- (b) 與市區重建局聯繫，以索取已完成收購及住戶已完成搬遷的樓宇資料；以及
- (c) 與各區民政事務處協作，以識別即將拆卸或已空置樓宇。

此外，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一九年起與入境處協作安排選民在更換智能身分證時更新登記住址，並跟進未有回覆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提示信的個案。

3.13 在二零二三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推行的查核措施所涵蓋的選民人數為 441 萬名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中的 173 000 人。根據查核結果，選舉事務處有合理理由懷疑當中約 99 700 名選民的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遂按照相關選舉法例向該些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有關選民確認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所登記的住址是否仍是他們的唯一或主要住址。當中約 18 600 名選民於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或之前提交有效回覆。餘下約 81 100 名沒有按照查訊程序提交有效回覆的選民則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如希望恢復其選民登記，必須於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回覆選舉

事務處向有關人士發出的提示信或提出申索，以供審裁官考慮。在該 81 100 名選民中，約 9 800 名選民在法定限期前提交有效回覆，並經審裁官的批准，他們的姓名最後因而獲恢復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至於餘下約 71 300 名選民，由於他們沒有按照選舉法例提供有關資料，所以未獲恢復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查核結果顯示，被發現資料不準確的登記住址，主要是由於選民在搬遷後未有適時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住址。

## **第五節 — 地方選區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

3.14 於二零二三年選民登記周期，有 31 426 名新登記選民，選舉事務處亦處理了約 668 000 宗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更新資料申請。

3.15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發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載列的資料包括名列於上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的姓名，以及其主要住址，而這些資料已由該處根據有關選民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更新；該登記冊亦包括在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或之前登記為選民的合資格申請人的資料。

3.16 選舉事務處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公布取消登記名單。名單載列曾名列於二零二二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某些人士的個人資料，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相

信他們已被取消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例如已去世、主動撤銷登記、未有回應查訊程序的人士），故該等人士已不再名列於二零二三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也不擬列入二零二三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因未有回應上文提及的查訊程序（扣除約 240 名於查訊期間去世的選民）而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約有 81 100 人。

3.17 二零二三年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期間供指明人士查閱。選民可透過選民登記網站([vr.gov.hk](http://vr.gov.hk))查閱其選民登記狀況及資料，包括是否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相關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在上述期間亦放置於選舉事務處的兩個辦事處供指明人士查閱。法例規定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只供符合指明要求的團體／組織及登記於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傳媒查閱。在供查閱的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上，只會顯示選民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或第一個單字（視乎姓名以中文或英文記錄）、其登記住址和所屬選區。在上述期間內，市民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任何人如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其資料沒有正確地記錄或其姓名載於取消登記名單上，也可就其個案提出申索。

3.18 在提出申索及反對的限期結束時（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選舉登記主任沒有接獲任何與地方選區選民有關的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

3.19 二零二三年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名列在該登記冊的選民共有 4 333 106 人，選民的年齡和性別概覽載於**附錄三**。

## **第六節 — 為選民編配選區**

3.20 《202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憲生效。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亦於同日落實。根據經修訂的《區議會條例》，現行 18 個地方行政區分界維持不變，全港 18 區共設立 44 個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事務處按照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所記錄的已登記選民的住址，把每名選民編配入所屬選區。

3.21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十月向已登記選民逐一發出區議會選區通知書，告知其所獲編配的區議會地方選區。

## **第七節 —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3.22 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4A 第 1 條，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發表。名冊載有 2 533 名選民，包括全港 18 區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或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他們須同時為已登記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



3.23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向所有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逐一發出區議會界別通知書，告知其所獲編配的區議會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分會名稱。

3.24 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4A 第 8(1)條，選舉登記主任因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通知地區委員會的委員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刊憲發表修訂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經修訂後（直至是次選舉投票日為止），選民名冊載有 2 532 名選民。各區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數字載於**附錄四**。

3.25 法例規定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的文本只供符合指明要求的團體／組織、登記於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傳媒及獲有效提名為相關地區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的查閱。在供查閱的選民名冊上，只會顯示選民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或第一個單字（視乎姓名以中文或英文記錄）、其登記住址和所屬界別。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起放置於選舉事務處的兩個辦事處以供查閱，直至是次選舉結束為止。

## 第四章

### 選舉指引

#### 第一節 — 籌備工作

4.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1)(a)條，選管會獲賦權發出選舉指引，以便進行及監督選舉。發出選舉指引的目的旨在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每次舉行公共選舉前，選管會都會更新選舉指引。更新工作會以現行的選舉指引作基礎，就選舉法例的變動和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作出修訂。選舉指引並非法例，它涵蓋以下兩個層面：（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

4.2 雖然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2)條，選管會須就選舉指引諮詢公眾人士，但如果選管會認為有迫切需要發出有關指引，以致進行相關諮詢並非切實可行，則屬例外。選管會是次沒有就《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進行公眾諮詢，主要是由於《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憲生效。選管會須依照經修訂的選舉法例更新指引，以供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採用，發出新修訂指引的時間相當緊迫；加上是次指引的主要改動是反映

《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和其他法例的修訂，相關法例修訂已經過立法會討論和通過，所以選管會認為無須就指引進行公眾諮詢。

4.3 選管會以二零一九年九月發布的指引為基礎，因應《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對區議會組成及產生辦法的改動而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區議會選舉的新安排及程序，供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和其後如需進行的補選之用。是次指引的更新亦參考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發布的其他選舉活動指引、上文第二章所列就區議會選舉法例所作出的其他修訂，以及過往選舉的運作經驗。

## **第二節 一 指引的發布**

4.4 選管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布更新的指引，並發出新聞稿通知公眾。該指引於同日上載至選管會網站，並在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諮詢中心供市民查閱。選舉事務處亦提供該指引給候選人參考。

## 第五章

### 委任及提名

#### 第一節 — 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

5.1 立法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通過《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包括設立區議會資審會。新修訂的《區議會條例》訂明區議會資審會負責審查及確認所有選舉候選人、委任和當然議員的資格。區議會資審會就某人的資格作出決定時，須就該人是否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國安委”）的意見。如香港國安委給予意見，區議會資審會須根據該意見作出決定。

5.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10A條，區議會資審會由主席、最少兩名但不超過四名的官守成員及最少一名但不超過三名的非官守成員組成。區議會資審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或官守成員，而只有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方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官守成員。另外，行政長官須將其作出的任何委任，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藉憲報公告區議會資審會的主席及成員的委任，由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先生出任主席，三名官守成員包

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女士，以及三名非官守成員包括譚惠珠女士、黃玉山教授和莫樹聯先生，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

5.3 是次選舉的提名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展開，至十月三十日結束。18 個地區委員會界別和 44 個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於提名期內共接獲 399 份提名表格（已撇除 1 份已退選人士的提名表格）。區議會資審會完成審查 399 名候選人的資格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全部候選人的提名為有效。

## **第二節 — 選舉主任的委任及選舉主任簡介會**

5.4 選管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登憲報分別委任民政事務總署 18 位民政事務專員為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5.5 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選管會主席在北角社區會堂為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總選舉事務主任、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選管會主席向各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選舉的多項重要事項及有關安排，包括：《區議會條例》、提名程序、區議會資審會及選舉主任的工作、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點票安排、有關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事項、規管選舉廣告的法例條文和指引，以及處理投訴的事宜。選管會主席亦提醒選舉主任必須根據相關法例和

選舉活動指引處理選舉工作，以確保是次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與會者簡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將與該條例有關的投訴轉介廉政公署的程序。

### **第三節 — 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5.6 為協助選舉主任執行職務，選管會委任了 38 名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工作的高級人員為助理選舉主任。此外，選管會亦委任了 39 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他們都是合資格的律政人員，在點票時為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協助裁決問題選票。

### **第四節 —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5.7 選管會按《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委任了九位法律界專業人士，各自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就準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已喪失該資格（即《區議會條例》第 20 及 21 條的事宜）向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意見。《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1(2)條訂明，提名顧問委員會不獲授權就《區議會條例》第 34 條規定的事宜（包括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作出的聲明及候選人繳存按金的事宜（詳見下文第 5.12 段））提供意見。提名

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鮑進龍資深大律師、陳政龍資深大律師、馬嘉駿資深大律師、陳浩淇資深大律師、呂世杰資深大律師、陳世傑大律師、周昭雯大律師、黎逸軒大律師及雷天恩大律師。他們都是法律界資深人士，不附屬任何政治組織。有關任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刊登憲報。在提名顧問委員會的任期內，準候選人共提交了六份申請，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提名顧問委員會就準候選人是否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方面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並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終由區議會資審會作出決定。

## **第五節 —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簡介會**

5.8 在新的區議會選舉制度下，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負責提名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為便利他們行使提名權，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舉辦了18場簡介會，分別向18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介紹第七屆區議會的組成，以及詳細講解是次選舉的提名機制、填寫提名表格須注意事項及投票安排等，當中亦說明各區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就其所屬界別／選區可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

## **第六節 — 候選人的提名**

5.9 總選舉事務主任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就

為期兩周（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三十日）的提名期在憲報刊登公告。有興趣參選的人士必須在提名期內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

5.10 有關區議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以及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分別載列於《區議會條例》第 20、21 及 34 條。此外，《區議會條例》第 34(1A)(c)條訂明，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項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其提名無效。

5.11 按《區議會條例》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提名是否有效由區議會資審會決定。區議會資審會收到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區議會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時，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3B)條指明的任何事宜，例如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向區議會資審會提供意見。區議會資審會及選舉主任亦可要求相關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區議會資審會信納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或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5.12 在現行法例下，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由區議會資審會作出決定，選管會無權參與，亦不會給予任何意見，只會按區議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安排選舉。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如區議會資



審會決定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區議會資審會須在其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而選舉主任將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通知候選人及有關界別／選區的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亦會按該規例第 14 條將提名表格副本供公眾查閱。如任何人士因為其在某選舉中喪失作為候選人的資格（除區議會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意見作出的決定外），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9 條，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

5.13 在提名期結束時，18 個地區委員會界別和 44 個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共接獲 400 份提名表格。當中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共接獲 228 份提名表格；而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共接獲 172 份提名表格（包括 1 份退選人士的提名表格）。

5.14 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內接獲的提名表格數目，以及區議會資審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刊登憲報公布其決定提名為有效或無效的候選人數目表列如下：

	接獲的提名 表格數目	提名有效的 候選人數目	提名無效的 候選人數目
地區委員會界別	228 份	228 人	0 人
區議會地方選區	172 份	171 人 (已撇除一名已退選的人士)	0 人

## 第七節 — 抽籤程序及候選人簡介會

5.15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 條，選舉主任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以抽籤方式決定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獲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5.16 選管會在每次選舉都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向各候選人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提醒候選人須注意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

5.17 就是次選舉，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伊利沙伯體育館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出席者包括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簡介會旨在向候選人講解是次選舉安排及進行競選活動時須注意的事項，主要包括：投票站及投票安排、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詳情、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的安排、與選舉開支、捐贈、選舉聚會及選舉廣告有關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和申索選舉資助的限期和要求，以及在使用選民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保障他們私隱的需要。廉政公署的代表亦闡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香港郵政的代表則講解免付郵資寄出選舉郵件的安排及相關要求。簡介會的相關資料及短片連結亦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供候選人查閱及重溫。

## 第八節 — 候選人簡介

5.18 選舉事務處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4 條的規定，於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將投票通知卡寄給每名已登記選民，並隨信附上候選人簡介、投票站位置圖、投票程序簡介及廉政公署就廉潔選舉而製作的單張。候選人簡介載有候選人姓名、照片、選舉信息及其他資料，讓選民能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決定投選哪位候選人。為響應環保，有關文件採用了可再生林木紙張及環保油墨印製。

5.19 為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所載的內容，選舉事務處繼續呼籲候選人就其載於候選人簡介的資料提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以供視障人士利用電腦輔助軟件閱讀文件內容。有關文字版資料亦已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

## 第六章

### 投票與點票安排

#### 第一節 — 招募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6.1 在過往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招募現職公務員於投票站及／或點票站負責選舉工作。申請出任選舉工作人員的公務員，其申請表格必須經由部門主任秘書或其主管填寫，確認推薦該項申請，並同意讓申請人短暫離開日常工作崗位，以參加在選舉前舉行的有關培訓課程、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布置工作等。

6.2 經檢討過往的做法後，政府接納了選管會在《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建議改變招募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方法，由部門或職系首長提供合適及足夠的現職公務員，出任各個職級的選舉工作人員，並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首度實施此項新安排。就是次選舉，選舉事務處採用了上述安排，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致函邀請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首長提名現職公務員出任選舉工作人員。

6.3 是次選舉是重塑區議會、完善地區治理體系後第一場全港性大型選舉，意義尤為重大。隨著區議會的組成方式及議席的產生辦法得以優化，加上在是次選舉中繼續

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別隊伍等安排，為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全港超過600個區議會地方選區一般投票站、就新增的地區委員會界別而設的18個投票站及設於上水港鐵站附近兩所學校的「鄰近邊境投票站」的運作，選舉事務處調配了超過30 000名選舉工作人員，於投票日負責投票、點票和支援工作。

6.4 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級或以上的公務員。至於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員，則由其他級別的公務員出任。一如既往，選舉工作人員一般不會獲派到他們會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以避免任何實質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選舉事務處亦要求獲委任者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便不會委派他／她在任何相關的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確保選舉安排的中立和獨立性，以維持選舉的公正廉潔。

6.5 選舉事務處在調派人員到投票站時，會顧及個別投票站的運作需要、該人員在以往選舉中的工作經驗，並會盡量安排工作人員於就近其居住地區的投票站工作。

### **為選舉工作人員安排的投票便利措施**

6.6 為了便利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投票站主任會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分批前往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此外，是次選舉已採取以下措施，讓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後可盡快返回其工作崗位：

- (a) 由於投票站工作人員均須在整段投票時間當值，為免他們在投票時因有排隊人龍而延遲返回工作崗位，他們可向該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示其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工作證明，以獲准到特別隊伍排隊領取選票；
- (b) 在「鄰近邊境投票站」或附近執行選舉工作（包括位於上水港鐵站附近的十多個投票站）的人員，若他們是已登記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選舉事務處會特別安排該些工作人員在「鄰近邊境投票站」投票；以及
- (c) 經公務員事務局特別批准，是次選舉投票站工作人員可乘計程車前往投票站投票，而往返其工作的投票站及獲編配投票的投票站所涉及的計程車費用，經其投票站主任核實收據後，可全額報銷。

6.7 除投票站工作人員外，以下執法人員如符合指定條件並經其部門核實後，他們亦可以向其獲編配的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示其部門發出的證明信件，以獲准進入站內排隊優先領取選票，以便在投票後盡快返回工作崗位：

- (a) 就選舉執行相關的保安工作、因維持公眾秩序或執行其他特別／緊急職務等而須在投票日長時間執勤的紀律部隊人員（包括香港警務處、入境處、香港海關、懲教署、消防處、醫療輔助隊、民眾安全服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或他們的工作地點（例如離島）遠離其獲編配的投票

站；以及

- (b) 為協助投票站主任處理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和查詢，並在有需要時即時介入或採取執法行動而須在投票日長時間執勤的廉政公署人員。

## 第二節 — 為主管級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的投票兼點票站管理訓練

6.8 基於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選舉中擔任重要角色，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為他們舉辦了投票兼點票站管理訓練。選管會主席向出席訓練的選舉工作人員講解《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下區議會的組成和選舉安排，介紹是次選舉的投票和點票安排，以及須注意事項，包括地區委員會界別和區議會地方選區不同的投票時間、為有需要選民設立特別隊伍、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派發選票、投票站轉換成點票站的程序，以及處理投訴的程序和技巧。選舉事務處人員亦就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安排現場實習，讓工作人員熟習系統的操作和發票程序。另外，來自律政司、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消防處和香港盲人輔導會的代表亦有出席訓練並主持簡介環節，與選舉工作人員分享選舉工作、危機處理以及協助有需要人士的經驗。

### 第三節 — 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

6.9 為使各職級選舉工作人員熟悉他們須執行的職務，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底至十二月初為相關人員提供了一連串的培训，包括在網上以視像形式舉行了三場一般簡介會以及兩場填寫統計報表培訓會。有關培训的主要內容包括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操作和應變安排、為有需要的選民提供適切協助、填寫統計報表簡介以及在投票和點票結束後的工作等各項安排。選舉事務處亦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安排了以下訓練、演練及綵排：

- (a) 由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一日於觀塘創紀之城一期、屏山天水圍體育館及保榮路體育館舉辦了約80場半天的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操作兼點票實習，並盡量編排在同一個投票站工作的人員一同參與，以小組形式實習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的程序及地方選區的人手點票工作流程和問題選票的分類，讓他們培養工作默契和團隊合作精神。此外，選舉事務處在十一月十三至十四日於九龍公園體育館為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兼點票站的工作人員舉辦了四場專場，內容涵蓋在地區委員會界別以電腦輔助點票的安排；及在十二月一日於保榮路體育館舉辦了一場「鄰近邊境投票站」專場，為該投票站的工作人員簡介適用於「鄰近邊境投票站」的特別安排；
- (b) 於竹園社區中心舉辦了約70場為主管級選舉工作人員而設的半天實習和模擬情景演練，內容包括



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場地布置及預備工作、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步驟、當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未能使用而需要啟動緊急應變計劃的步驟及裁決問題選票示範和練習。每節培訓亦設有模擬情境處理的訓練，以確保主管級選舉工作人員熟悉各重要環節的程序及操作；

- (c) 同時，為讓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掌握在投票站內設置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選舉統計數字流動輸入系統（“統計系統”）的流程和實際技巧，選舉事務處舉行了共八場實際操作技術培訓，並額外為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特別小組提供一連兩天的培訓，以及加強有關處理系統及網絡設置的訓練；
- (d) 分別於慈雲山社區會堂及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辦了共22場統計系統訓練課堂，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及投票助理員（統計）介紹以統計系統編製區議會地方選區一般投票站和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的統計報表的操作。每節培訓均提供相關工作手冊、平板電腦及模擬數據予選舉工作人員進行練習，以確保相關人員熟悉統計系統的操作；
- (e) 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辦了九場為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而設的統計系統專項訓練，課堂內提供相關工作手冊、平板電腦及模擬數據予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練習使用統計系統輸入、計

算、核實及提交投票站的各項選舉數據和啟動後備模式時的操作流程，以模擬投票日整天的運作（包括在啟動後備模式時的運作），確保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熟習統計系統的操作；以及

- (f) 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辦了兩場為數據資訊中心工作人員而設的訓練課堂，提供相關工作手冊和模擬情景演練，包括數據資訊中心於投票日整天的運作及應對不同情況的操作訓練，以確保相關人員熟悉數據資訊中心的操作。

6.10 選舉事務處亦為懲教院所及警署內的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所有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講解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運作。專用投票站的簡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在觀塘創紀之城一期舉行；而選票分流站的簡介會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

6.11 另一方面，選舉事務處投放了不少資源改良、更新及重寫沿用的教材，以加強各級選舉工作人員對其主要職責的了解，包括在投票和點票時段的工作，以及當需要啟動應變計劃時的工序，並讓他們熟習相關選舉法例。選舉事務處亦製作了三套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短片，內容分別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和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操作，並輯錄一些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於投票站較常遇到的問題和情景及其建議處理方法。此外，選舉事務處亦透過電子郵件向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發出「溫馨提示」，加強有關人員對投票和點

票流程的了解，及提醒他們在選舉期間須特別注意的事項。同時，選舉事務處為投票站主任編製「布置及演練日及投票日的工作清單」，並特別製作了短片介紹工作清單的內容，進一步講解及規範各項工序的預定時間，為投票站主任提供了統一而有效的參考資料。

6.12 是次選舉新增設地區委員會界別，其投票方式採用「全票制」，即每名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與該地方行政區地區委員會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相同。另一方面，其點票工作採用「投票兼點票站」的模式，即各個票站需要在投票完畢後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進行點票。為此，選舉事務處就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點票工作設計了一套專用的電腦程式，亦特意加強點票工作人員的培訓。除了舉辦了4場基本培訓外，選舉事務處亦設立了模擬點票區，為接近650名點票人員舉行了10場深入培訓暨點票演練，每節培訓均設有多次點票演練及模擬情境處理。為加強演練的真實性，選舉事務處按每區的選民、候選人和所須選出議席的數目，預備相應已填劃的模擬選票予點票人員練習。

6.13 選舉事務處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即投票日前一天），於各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安排了一位選舉事務處職員，協助並指導各投票站的點票人員進行實地模擬點票綵排。

6.14 除了上述的培訓及實習環節外，選舉事務處亦為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點票人員製作了相關工作手冊及培訓短片，讓他們重溫並熟習每個工作流程的細節。

## 第四節 — 投票站的場地

6.15 就區議會地方選區而言，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物色了超過600個場地設立一般投票站，供合資格的選民投票。選擇投票站地點的重要因素，包括這些投票站是否設於便利的地點、便利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以及有足夠的空間兼作投票和點票用途等。在可行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挑選在同一個選舉周期曾用作投票站的場地作為是次選舉的投票站。

6.16 因應《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新增第31A條，授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規定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或機構／組織／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准許獲其授權人士在該處所進行實地視察，並在認為該處所適合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情況下，以書面規定該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提供該處所作為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站或點票站，以及准許獲其授權人士於該處所進行準備工作和儲存物資。任何人如沒有遵從上述的規定，須繳付50,000元罰款。此外，為協助主要公共選舉順利進行並同時減低對學校運作的影響，根據教育局通告第5/2020號，由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開始，所有提供正規課程的學校，包括公營、直資及私立中學、小學、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把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

6.17 除了一般投票站，選舉事務處亦在三間警署各設立一個區議會地方選區專用投票站及一個地區委員會界別

專用投票站，以供於投票日被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懲教院所設立18個區議會地方選區專用投票站，以供於投票日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登記選民投票。由於沒有地區委員會界別的登記選民在投票日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因此設於懲教院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後備專用投票站無須啟動運作。

6.18 此外，選舉事務處為全港18個地方行政區各設1個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以供該界別的選民投下他們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票。

6.19 鑒於目前有不少港人在內地工作和生活，為給予他們便利，政府在是次選舉中採取特別安排，在上水港鐵站附近的兩所學校，即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及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設立「鄰近邊境投票站」，以便利身在內地或於投票日需往返內地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投票（詳見下文第6.42至6.44段）。

6.20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1條及第32條，總選舉事務主任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憲報上刊登公告以指定所有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位置。

## 第五節 — 投票安排

### 投票站的運作

6.21 就區議會地方選區而言，選舉事務處參考了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在是次選舉中設立了超過600個一般投票站及約5 500張發票櫃枱。為避免選民長時間輪候，選舉事務處已盡量採用地點便利且面積寬敞的場地作為投票站，並已逐一檢視所有投票站之可用面積，務求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設立最多的發票櫃枱及投票間，以縮短選民輪候投票的時間。

6.22 在上述超過600個一般投票站中，八個供少於200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1(1C)條被指定為小投票站。這些小投票站只供投票，投票時間結束後不會作點票用途。有關小投票站的點票安排，請參閱下文第6.46段。

6.23 另外，是次選舉共有577個一般投票站可供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前往投票，佔一般投票站總數約95%。若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不便他們進出，他們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出申請，要求編配到其他選舉事務處指定的投票站投票。

6.24 在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工作人員將各指定場地布置為可兼作投票及點票用途的投票站。投票站內設置投票間、投票箱及發票櫃枱。除8個供少於200名選民投票的小投票站及24個專用投票站外，投票結束後所有投票站隨

即轉為點票站。

6.25 至於為全港18個地方行政區各設1個的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由於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7A條，選民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必須與該地方行政區地區委員會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相同，否則相關選票即告無效不予點算，因此場內設有選票檢測系統，以供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自行核對已填劃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是否已選擇所屬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有關系統不會記錄或點算選民在選票上填劃的選擇。使用該系統純屬自願性質，但在選管會及現場投票站工作人員的鼓勵下，大部分選民均有使用該系統協助核實選票上已投選的候選人數目，因此地區委員會界別只有五張因投選多於或少於所屬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無效選票（詳見**附錄六(A)**）。

6.26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外均劃設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選民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及進出投票站。選舉主任會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顯眼地方張貼告示，以通知市民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有意見認為在過往的選舉，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太大，令候選人及其團隊在投票日當天須在距離投票站較遠的地點進行拉票活動。有見及此，各選舉主任於是次選舉檢視及適當地縮小各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希望在確保選民能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進出投票站的同時，亦能方便候選人進行拉票活動。詳情請參閱第十三章。選舉主任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顯眼地方張貼告示，以通知市民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 發出選票時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

6.27 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開始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選民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後，投票站工作人員使用該系統核對選民身分並在發出選票後作相關記錄，毋須再在正式選民冊印副本上劃線，而選民亦可按指示在所屬投票站內任何一張發票櫃枱領取選票，平均善用每張發票櫃枱，使派發選票的過程更順暢靈活。為提升發票程序的效率和準確性，是次選舉繼續大規模使用了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 604 個地方選區一般投票站、18 個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及 4 個「鄰近邊境投票站」中，共有 595 個投票站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sup>4</sup>。不過，有 31 個一般投票站因網絡覆蓋不穩定，或因地點偏遠而在安裝及支援上有困難，並沒有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而使用了正式選民冊印副本派發選票。

6.28 在選管會於投票日晚上八時十二分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出現故障而宣布啟動後備模式後，發票櫃枱的選舉工作人員會先核對投票站內的「本站儲存裝置」的電腦記錄<sup>5</sup>，以確定有關選民於系統正常運作時未曾到投票站領

---

<sup>4</sup> 是次選舉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投票站，每張發票櫃枱改為由一名投票助理員負責操作系統和向選民發出選票，並以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對五張發票櫃枱的比例密切監督發票過程，從而可精簡程序和相關人手（詳見第十三章）。

<sup>5</sup> 投票站內的「本站儲存裝置」儲存了曾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正常運作時已在有關投票站領取選票的選民的香港身分證號碼。為加強數據保安，上述選民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會以經加密的散列值模式儲存。



取選票，才會在選民登記冊印副本上的相關記項劃線作記錄，並向選民派發選票。

6.29 當晚絕大部分的投票站均能啟動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後備模式派發選票，惟有六個投票站因其區域網路的連線<sup>6</sup>出現問題而未能成功使用「本站儲存裝置」。為讓上述投票站能繼續向選民派發選票以保障他們的投票權利，中央指揮中心在獲得選管會的同意後，指示上述投票站無須先行核對投票站內的「本站儲存裝置」的電腦記錄後才向選民派發選票，但選舉事務處會向上述投票站發放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正常運作時已領取選票的選民的記項印副本，供在投票結束後與該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印副本上的劃線記項互相核對，以確定是否有懷疑重複投票的情況。結果選舉事務處發現共有九宗懷疑個案，並已轉介有關執法機關進行調查。選舉事務處亦已就有關情況檢視相關選舉結果，並確定結果不受影響。選舉事務處亦會全面檢視「本站儲存裝置」的區域網路連線的設置，以強化後備模式運作的穩定性及制訂更完備的應變方案。

### **特別隊伍的安排**

6.30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A 條規定，投票站主任可以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包括年滿 70 歲的人士、孕婦或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

---

<sup>6</sup> 指連接掃描選民的香港身分證的平板電腦與「本站儲存裝置」的區域網路。

排。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使用，另一條供其他選民使用。此外，投票站內備有座椅，供有需要的選民坐下休息，稍後才到特別隊伍輪候領取選票。

## **投票時間**

6.31 因應在是次選舉中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其他改善措施，選管會認為有需要讓投票站工作人員有更多時間對設備和包括數據網絡連接的其他設置進行最後檢查。因此，是次選舉中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的一般投票站及設於警署的區議會地方選區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改為早上八時三十分開始<sup>7</sup>，由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生故障，投票結束時間由原定的晚上十時三十分延長至午夜十二時（詳見第十三章），設於警署的區議會地方選區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同樣延長至午夜十二時；設於懲教院所的區議會地方選區專用投票站投票時間則定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詳見下文第6.38段）。至於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及設於警署的地區委員會界別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則定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如啟動該界別設於懲教院所的後備專用投票站，投票時間則定為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憲報公布是次選舉的投票時間。

---

<sup>7</sup> 在過去的區議會選舉中，一般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 以選舉統計數字流動輸入系統提交選舉數據

6.32 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使用了統計系統，供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透過平板電腦輸入、計算、核實及提交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各項選舉數據（包括投票站的開放及關閉時間、投訴數字、投票站排隊情況及投票完結後的點票結果）至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以助提高數據準確性及工作效率，而其他未有使用統計系統的投票站，有關工作人員會繼續利用傳真及電話方式將數據提交予數據資訊中心。

6.33 在投票日早上各投票站開站前（即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所有使用統計系統的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均能順利登入系統，並在開站時及投票時間內透過統計系統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投票站的開放時間、投訴數字及排隊情況等。統計系統在使用期間運作如常暢順。

6.34 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於投票日晚上約七時四十分出現故障，並於晚上八時十二分起啟動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后備方案，即轉用選民登記冊印刷本向選民發出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在發出選票時，在正式選民冊印刷本上劃線，以記錄選民已獲發選票。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正常運作情況下，該系統會自動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時投票人數及傳輸至數據資訊中心的投票人數彙編系統，以匯編所有投票站的每小時累積投票人數。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生故障後，數據資訊中心下的指揮中心按既定應變程序指示區議會地方選區的投票兼點票站利用填寫及傳真紙本統計報表的方式匯報各投票站的累積投票人數及點票結

果至數據資訊中心，再由數據資訊中心工作人員以人手輸入投票人數彙編系統及核實投票站提交的數據，而有關安排在當日亦大致暢順。至於地區委員會界別的投票兼點票站，由於有關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已於下午二時三十分結束，因此地區委員會界別的投票兼點票站的各類選舉數據的匯報沒有受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所影響，這些投票兼點票站能成功透過統計系統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投票完結後的各類統計數據及點票結果。

### **展示投票站預計輪候時間**

6.35 選舉事務處安排在投票日於選舉專用網站載有每個投票站的預計輪候時間資料，方便選民知悉各投票站排隊情況，及早策劃自己的行程及安排前往投票站的時間。選舉事務處要求各投票站每半小時透過統計系統輸入預計輪候時間（即輪候時間為少於 30 分鐘、大約 30 分鐘至 60 分鐘、大約 60 分鐘至 90 分鐘或超過 90 分鐘），以上載相關時間至選舉專用網站讓選民查閱。各投票站的工作人員亦會於投票站豎立告示牌，提醒選民預計輪候時間。

### **選票及投票箱的設計**

6.36 區議會地方選區及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2內所訂明的格式設計，並參考過往選舉所使用的選票之設計和樣式。一如以往的選舉，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將獲准把某些有關他們的指定資料（即候選人所屬訂明團體的登記中文及／或英文名稱或其縮寫、訂明團體或人士的登記標誌、候選人的個人照片，

以及標明為“獨立候選人”／“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印在是次選舉的選票上。至於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票設計，除了須符合上述規例的相關規定外，其大小須足以容納一定數目的候選人。因此，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票上只印上候選人姓名及其編號。為易於分辨，區議會地方選區和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票的正面及背面採用了不同顏色及代號。

6.37 在是次選舉中，區議會地方選區一般投票站設有藍色投票箱，而地區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站則設有白色投票箱，分別供有關選民投入區議會地方選區及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票。

###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6.38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在懲教署各懲教院所設立了18個區議會地方選區專用投票站。為配合懲教院所的運作需要，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三間警署各設立一個區議會地方選區專用投票站及一個地區委員會界別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及表示希望投票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已登記選民的人士，故在警署設立的區議會地方選區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早上八時三十分開放至晚上十二時，至於設於警署的地區委員會界別專用投票站，投票時間則為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6.39 所有專用投票站的場地布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須特別設計。

6.40 選舉事務處把投票通知卡及選舉相關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記選民的懲教院所地址。此外，這些選民如已同意提供懲教院所地址作為通訊地址以收取選舉廣告，選舉事務處會因應候選人的要求向他們提供這些選民的地址標貼以便有關候選人向他們郵寄選舉廣告。

### 選票分流站

6.41 是次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設立了一個主要選票分流站，把來自懲教署懲教院所的區議會地方選區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選區分類，然後送往有關大點票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灣仔活動中心、深水埗官立小學及台山商會中學設立三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設於警署的區議會地方選區／地區委員會界別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界別／選區分類，然後送往有關大點票站。在投票結束後，大點票站的工作人員會先把專用投票站的選票與該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再進行點票，以確保投票保密。整個過程均開放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觀察。

## 第六節 — 「鄰近邊境投票站」的安排

6.42 政府接獲不少社會意見和聲音表示，目前有不少港人在內地工作和生活，而他們亦十分希望支持是次選舉並履行公民責任投票，因此希望政府能提供便利在邊境管制站設立投票站，讓他們回港投票後能迅速返回內地處理其事務。然而，鑒於目前疫情已過，各管制站亦已恢復正常運作，而現時各管制站都十分繁忙，並沒有足夠空間可供設立投票站之用。因此，政府在是次選舉中採取特別安排，在上水港鐵站附近的兩所學校，即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及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設立「鄰近邊境投票站」，以便利身在內地或於投票日需往返內地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投票。

6.43 上述安排適用於任何已登記為是次選舉地方選區的選民。為確保有關安排有序進行，所有參與上述安排的選民必須預先在選舉事務處網上登記系統進行登記，並選擇投票日的指定時段（按每小時算）投票，以便選舉事務處作相應安排及人流管理。在提交登記申請後，選舉事務處會即時以短訊及電郵形式（如適用）向有關選民發出「登記結果通知書」。選民在接獲「登記結果通知書」確認登記成功後，才可於有關投票站投票。已登記的選民若行程有變，只需在登記期內透過網站取消有關登記，便可在投票日於原屬投票站進行投票；但若登記期已過，有關選民亦可直接聯絡選舉事務處以作適當安排。

6.44 上述登記安排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六時結束，登記

期內共接獲 12 976 宗申請。按照上述登記數字，在「鄰近邊境投票站」的 44 個區議會地方選區當中，有 9 個因登記人數少於 200 人而被列為小投票站，並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登的憲報中公布。

## 第七節 一點票安排

6.45 根據區議會一般選舉的一貫安排，是次選舉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均採用在投票站投票兼點票的安排。這項安排可省卻運送選票至點票站的時間，較中央或分區點票安排更具成本效益，亦能在更短的時間得出整體選舉結果。

6.46 除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即轉為點票站。若個別地方選區內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指定供最多登記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於該站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有關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若個別地方選區內有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便會指定該地方選區的另一個投票站為大點票站。基於投票保密理由，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會送到指定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一併點算。

6.47 為配合投票兼點票的安排，下列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會進行選票分流：



- (a) 設於懲教院所和警署的區議會地方選區專用投票站設有一個投票箱，供屬不同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投票，因此投票結束後，有關選票須先送到選票分流站，按地方選區進行選票分類，再送往相關地方選區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再進行點算；以及
- (b) 設於警署的地區委員會界別專用投票站，亦設有一個投票箱，供屬不同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投票，因此投票結束後，選票須先送到選票分流站，按界別進行選票分類，再送往指定的大點票站，與有關界別的選票混和後一併點算。

6.48 若同一地方被指定為投票站及點票站，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被視為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當點票工作展開後，投票站主任須負責開啟投票箱及進行點票工作，他／她亦須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6.49 各民政事務處都駐有一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負責就區內的投票站主任的點票事宜（包括處理問題選票）提供法律意見。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觀察點票，及可就投票站主任關於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決定提出申述。各點票站均張貼有效選票及無效選票的樣本，藉此提高透明度和確保投票站主任的決定公平和一致。

6.50 為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在投票結束後留在投票站內，觀察場地改為點票站的過程。公眾人

士及傳媒亦可在投票站完成轉換為點票站後觀察整個點票過程。

## 第八節 — 危機管理委員會

6.51 一如以往的選舉，選舉事務處就這次選舉成立了危機管理委員會（“危管會”）及制訂了詳細的應變計劃，以應付任何令是次選舉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的事故。而若出現任何令選舉、投票或點票需考慮押後的嚴重事故，包括惡劣天氣、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以及選管會認為與是次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又有關鍵性不妥當的事故，危管會須向選管會提供專業意見。危管會主席由選管會主席出任，成員包括選管會成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保安局、民政事務總署、律政司、政府新聞處、香港警務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代表，並可按情況邀請其他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6.52 危管會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會議，聽取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情況的評估、選舉相關的籌備及協調工作，以及投票日的部署（包括因應選舉工作而加強的後勤支援、保安及相應安排和措施等），以確保選舉順利舉行。危管會亦在十二月十日投票日投票開始前舉行會議，並由投票開始，一直密切監察選舉的進行。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生故障後，危管會召開會議商討應變

措施，並向選管會提供專業意見。選管會隨後於投票日當天晚上發出新聞公報宣布所有的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站於八時十二分開始轉用選民登記冊印副本發出選票，並將所有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站開放時間順延至午夜十二時。

## 第九節 — 快速應變隊

6.53 選舉事務處沿用自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採用的做法，委任富有經驗的人員組成快速應變隊，以處理與投票站有關的緊急事件。快速應變隊亦須抽查投票站的運作及投票站工作人員的表現，以確保選舉法例和程序獲嚴格遵從。

6.54 選舉事務處就是次選舉共成立12隊快速應變隊。除了審視投票站的運作和在有需要時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補救或改善建議外，快速應變隊亦須向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就選舉安排提供即時意見和協助。快速應變隊如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況及問題，須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並執行中央指揮中心的應對指示。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生故障後，快速應變隊亦迅速前往投票站，以提供協助及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最新情況。

## 第十節 — 應變措施

6.55 《區議會條例》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就整個區議會一般選舉、個別地區委員會界別／區議會地方選區、或個別投票站／點票站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訂下條文。此外，選舉事務處訂定下列安排，以應付其他緊急事故：

- (a) 把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或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使一個或多個投票站損失相當多投票時間，而延長投票時間；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作為後備投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選民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
- (d) 在18個地方行政區內各設後勤補給站，為各區的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並在長沙灣百佳大廈設立後備中央指揮中心及數據資訊中心，收集及匯編從各投票站／點票站收集到的統計數據；以及
- (e) 為應付可能需要實施上文第6.55(a)、(b)或(c)段所述的應變安排，擬備公眾廣播通告。

## 第十一節 — 發放點票結果

6.56 在是次選舉，選舉事務處把各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的最終點票結果實時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以供公眾參考。

## 第七章

### 宣傳

#### 第一節 — 引言

7.1 宣傳工作對選舉非常重要。在是次選舉中，選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積極籌辦許多宣傳選舉的工作，藉以增加選民對選舉安排及程序的認識，加強公眾對選舉制度的認知和選區的認識，推動公眾對選舉的關注和了解，令社會各界明白到選舉對香港以至全體市民的重要性，從而鼓勵公眾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參選或在投票日投票，以及宣揚廉潔及公平選舉的重要性。

7.2 除了第三章所提及的選民登記運動，有關是次選舉的宣傳活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中旬展開，詳情見以下各段。

#### 第二節 — 選管會和傳媒

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選管會在伊利沙伯體育館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向候選人講解是次選舉的選舉安排、選舉活動指引內容及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注意的

重要事項。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同場闡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郵政的代表則講解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安排及相關要求。傳媒獲邀採訪簡介會，市民亦可透過香港電台及特定網上頻道重溫簡介會。

7.4 為了讓選民熟習投票站的設置和投票程序，四個模擬投票站在投票日前一連四天（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及十二月六日至八日中午十二時至晚上八時）開放。模擬投票站分別設於北角社區會堂、觀塘社區中心、大埔社區中心及屯門井財街社區會堂。此外，選管會主席於模擬投票站開放首日巡視設於北角社區會堂的模擬投票站，然後會見傳媒，呼籲選民在投票日行使公民權利踴躍投票，並介紹是次選舉的安排及示範投票程序。公眾人士對設置模擬投票站的反應理想。

7.5 投票日前一天，選管會主席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陪同行政長官巡視位於東區嶺南中學的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站，並視察投票站的布置和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實地演練。政務司司長及兩名選管會委員亦分別前往不同的投票站視察選舉籌備工作，確保選舉投票和點票工作能順利進行。其後，選管會主席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聯同兩名選管會委員巡視位於上水的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與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的四個「鄰近邊境投票站」，視察工作人員的準備工作。

7.6 選舉事務處不時發布新聞公報，讓公眾知悉在選舉不同階段的重要事項和澄清有關選舉的錯誤信息，例如曾有人謠傳選民在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投票時須在選票上

蓋上兩個「剔」號。

### 第三節 — 選舉事務處的宣傳活動

7.7 選舉事務處製作了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介紹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和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的投票相關安排、投票程序及須注意事項，包括提醒選民投票通知卡已經寄出、投票時須依循正確的投票程序投票以確保投票保密、年滿70歲的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可使用特別隊伍領取選票。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如發現獲編配的投票站不便他們進出，可於限期前申請重新編配到另一個投票站投票。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應要求為他們安排復康巴士來往投票站。這些宣傳資料和相關的投票資訊亦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供公眾瀏覽。

7.8 為向不諳中文或英語的選民提供是次選舉及投票程序的資訊，選舉事務處把選舉簡介及投票程序翻譯成中、英文以外的十種語言（日本語、韓語、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語、越南話及烏爾都語），並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及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網頁。此外，相關資料亦張貼於少數族裔支援中心，以期喚起不同種族人士對是次選舉的關注。選舉事務處亦與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合作，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至十二月十日投票日，以八種語



言（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語、越南話及烏爾都語）為有關選民提供電話即時傳譯服務，協助他們向選舉事務處查詢有關選舉的事宜。此外，政府亦於不同種族人士報章及通訊刊登廣告，鼓勵他們參選及投票，並在電台以不同種族語言介紹投票程序和呼籲選民投票。

#### **第四節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同其他政府部門的 宣傳活動**

7.9 是次選舉的大型宣傳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籌，並以「區選齊投票，共建美好社區」為主題。其他參與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香港電台及選舉事務處等。因應《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實施以及選舉的不同階段推廣一些主要的信息（例如條例實施後對區議會組成及產生辦法的改動、提名期、競選期及投票日等），並遞進不斷地加強宣傳力度和效果，以營造濃厚的選舉氛圍。

7.10 由九月中旬開始，政府已就提名期及廉潔選舉開展一系列宣傳項目和活動，及後為配合提名期和競選期亦推出一系列宣傳項目和活動；至投票日前一星期的第三階段再進一步加強宣傳力度，鼓勵選民投票。政府在是次選舉中進行了廣泛的宣傳，並採用不少嶄新和「接地氣」的手法，務求令宣傳工作更為有效。例如政府善用不同的

「夜繽紛」場地增設「區選夜繽紛」宣傳攤位，以及在全港各區舉辦過百場「區選進社區」活動，主動走進社區，設立展覽、攤位遊戲、「打卡」位及親子工作坊等，以及在投票日前一天舉辦「區選繽紛日」，在全港各區舉行不同而多元的活動，與市民「零距離」接觸宣傳是次選舉，提高市民對選舉的關注度。

7.11 政府亦在全港各區不同地方和設施懸掛大型廣告牌、橫額、彩旗和海報等，並在主要公共交通工具上刊登廣告，以增強是次選舉在社區中的關注度。政府亦製作多條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宣傳提名期和提醒選民十二月十日為投票日。同時，政府又透過推出一系列的電台特備節目及電視專輯，如「選在區區」、「區選全面睇」及「區選小百科」等，以及在互聯網及年輕一代喜愛的社交媒體等渠道發放是次選舉信息，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公眾介紹選舉相關資訊。各司局長、部門首長及公務員團體亦透過不同場合和平台以不同形式呼籲選民投票。商界及不同民間團體和機構亦紛紛自發以不同形式響應政府的宣傳活動，以配合營造選舉氛圍。

7.12 為宣傳「鄰近邊境投票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選舉事務處製作了短片及電視宣傳短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五日的登記期內播放。宣傳短片主要介紹登記方法及流程，及呼籲有需要的選民盡早登記。在登記期結束後，亦播放電視宣傳短片，提醒已登記的選民於投票日帶備香港身分證正本，於指定時段到獲編配的「鄰近邊境投票站」投票。相關的宣傳資料亦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供公眾瀏覽。

7.13 政府新聞處亦協助設立選舉專用網站。選舉專用網站上載最新的選舉宣傳資料、資訊及「懶人包」等方便公眾瀏覽。同時亦提供不同種族語言版本的重要資訊，以便選民瀏覽及取得與是次選舉有關的資料。選舉事務處亦不時發布新聞公報，讓公眾知悉在選舉不同階段的重要事項。

7.14 香港電台亦為區議會地方選區及地方委員會界別舉行選舉論壇，讓每名候選人有公平機會向市民展示其參選政綱及對所屬選區／界別的意見。市民亦可在香港電台網站觀看／收聽上述資訊。

7.15 投票日當天，政府亦推出特別安排，包括選民在投票後獲派發一張心意謝卡，及在投票站旁設立「打卡位」讓選民拍照留念，以進一步宣傳是次選舉。

7.16 為宣傳廉潔選舉，廉政公署為是次選舉推出一系列以「守法規 重廉潔」為主題的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

- (a) 出席18區超過100場「三會」會議，向約2 000名「三會」委員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並提醒他們避免干犯《防止賄賂條例》或其他相關罪行；
- (b) 舉辦簡介會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助選成員和政黨、大廈管理組織、志願機構、地區團體成員和長者中心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

- (c) 為超過30 000名選舉工作人員安排講座，提醒他們《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相關要求及公務員誠信的重要；
- (d) 在大專學生的防貪講座中，加插廉潔選舉的內容；並透過學生事務處安排，在校園設置展覽、張貼海報、上載教育短片到內聯網等；
- (e) 為候選人、助選人員及選民度身訂做參考資料，包括「選民登記須知」、「選舉資料冊」、「選民須知」、「選舉備忘」、「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須知」、以「三會」委員為對象的宣傳單張等；
- (f) 在全港18區超過100個地點舉辦快閃宣傳活動，透過互動遊戲及派發宣傳品向市民宣傳廉潔選舉信息，藉此加強市民對相關法例的認識及明白廉潔選舉的重要性；
- (g) 推出網上網下宣傳，包括於電視、電台、公共交通網絡、熱門手機應用程式、網上平台、報章廣告、餐廳、商業及住宅大廈的電視網絡、社區設施、大型戶外屏幕、政府部門網站，以及透過香港郵政標語、水務署／香港電燈／香港煤氣的賬單等發放廉潔選舉信息及呼籲市民踴躍投票；
- (h) 透過分區辦事處的地區網絡，向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地區組織、志願團體、長者中心、大廈管理組織等提供教育短片、專題文章、宣傳海報、

電子橫額、宣傳品等，廣泛宣揚廉潔選舉信息；

- (i) 透過電視及電台節目，向市民大眾，包括長者、新來港人士、在囚選民等宣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重點宣傳兩項有關破壞及操縱選舉的罪行，提醒市民切勿參與不法呼籲及轉載相關的違法內容；
- (j) 透過選舉事務處的協助，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要點翻譯成十種語言，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以及
- (k) 設立廉潔區議會選舉專題網站推廣廉潔選舉的信息，亦透過廉潔選舉查詢熱線，解答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查詢。

## 第八章

### 指揮中心及支援

#### 第一節 — 中央指揮中心

8.1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中央指揮中心，指揮及監察各項選舉安排。選舉事務處及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有關組別均於中央指揮中心運作，方便溝通和統籌。汲取了過往選舉的經驗，中央指揮中心加強了與各投票站的溝通機制，有助盡早察覺投票及點票工作中不尋常的延誤或其他問題，以主動了解情況並提供合適支援。

8.2 中央指揮中心包括1個指揮台、15個支援服務台及7條查詢熱線：

- (a) 指揮台負責監督投票的進行，並向遇到突發情況或問題的投票站給予指示；
- (b) 支援服務台負責處理投票站就選舉事宜提出的查詢。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將支援服務台的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9個增加至15個，務求為投票站提供更完善及快捷的支援服務，幫助他們解決在投票日遇到的各類問題；以及

- (c) 查詢熱線負責處理公眾及執法機構就投票提出的查詢，並協助視障選民理解候選人簡介的內容，是次選舉亦設有互動語音系統專線，供投票站工作人員就選民獲編配投票站的名稱和編號作出查詢。

8.3 中央指揮中心設有事件記錄系統，供各有關單位共享資訊及跟進事件。

8.4 在地區層面方面，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聯絡主任負責個別投票站、相關的選舉主任和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聯絡工作。

8.5 在投票日，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出現故障後，中央指揮中心（包括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支援服務台、培訓支援服務台及數據資訊中心工作人員）迅速處理投票站工作人員就啟動後備模式提出的各項查詢，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數據資訊中心亦把相關的資訊及指示，包括轉用選民登記冊印副本發出選票、投票站開放時間延長至當天午夜十二時等，盡快以傳真方式通知各地方選區投票站，務求能順利進行投票及點票。

### **數據資訊中心**

8.6 中央指揮中心內設有數據資訊中心，負責收集和匯編所有投票站提供的各項選舉數據，並向各投票站發布重要信息和向公眾發布投票人數及投票率。數據資訊中心亦負責核實及發布各點票站收集所得的點票結果。

8.7 在投票日，截至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出現故障前（即晚上約七時四十分），收集、整理及發布每小時投票人數及投票率統計數字的工作大致順利。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生故障後，由於該系統無法自動將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及以後每小時投票人數的數據傳輸至數據資訊中心的投票人數彙編系統，因此自晚上七時三十分開始，區議會地方選區每小時投票人數及投票率已沒有在選舉專用網站發布<sup>8</sup>。投票結束後，數據資訊中心在整理各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站以傳真方式提交的統計報表內的累積投票人數後，於十二月十一日早上在選舉專用網站發布區議會地方選區的累積投票人數及投票率。然而，選舉事務處在選舉結束後進行例行覆核各相關數據時，發現早前所公布的數字漏算了專用投票站的投票人數。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選舉事務處將經修訂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累積投票人數及投票率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供公眾參閱。就有關事件，選管會已強調對選舉結果絕無影響。

## 第二節 — 投訴處理中心

8.8 投訴處理中心設在選舉事務處位於庫務大樓的辦事處，處理由市民大眾提出的投訴。

---

<sup>8</sup>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投票於下午二時三十分結束，每小時投票人數及投票率已於投票日當天在選舉專用網站發布。



8.9 投訴人士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提出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當值，於投票時間內運作。投訴處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處理投訴期內收到的投訴的詳情載列於第十二章。

## 第九章

### 投票

#### 第一節 — 投票站及投票時間

9.1 在投票日，選舉事務處就區議會地方選區共設立了604個一般投票站，並為全港18個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各設立了1個投票站。至於遭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囚禁／還押／拘留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選舉事務處於懲教院所／警署共設立了21個專用投票站供他們投票，另外亦於警署設立了3個專用投票站供遭懲教署以外其他執法機關還押或拘留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投票<sup>9</sup>。此外，選舉事務處特別設立了4個「鄰近邊境投票站」，以便利身在內地或於投票日需往返內地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在投票日投票<sup>10</sup>。

9.2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的投票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原定的投票時間則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鑒於執法

---

<sup>9</sup> 由於投票日沒有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因此沒有啟動設於懲教院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後備專用投票站。

<sup>10</sup> 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早上九時至十二月五日下午六時的登記期內，共有 12 976 名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在「鄰近邊境投票站」投票。

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已登記選民的人士，故此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站或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相同。至於設於懲教院所的區議會地方選區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則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第二節 — 所有區議會地方選區一般投票站及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延長**

9.3 由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是次選舉中所有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站須於投票日晚上八時十二分開始轉用選民登記冊印副本發出選票。選管會考慮相關情況後，決定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1 條將投票時間相應地順延，所有區議會地方選區一般投票站及設於警署的區議會地方選區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順延至午夜十二時，讓受影響的選民投票（詳見第十三章）。

## **第三節 — 投票人數**

9.4 就投票人數而言，選舉事務處在投票結束後公布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的累積投票人數為 1 193 193，累積投票率為 27.54%。至於地區委員會界別則共有 2 454 名選民投票，佔該界別已登記選民人數的 96.92%。

9.5 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和啟動後備方案（即轉用選民登記冊印刷本派發選票）後，由於期間所發出的選票數目無法由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計算，各投票站須以人手計算各項選舉數據（包括投票人數、投票率等），並以傳真方式提交統計報表，由選舉事務處數據資訊中心匯編。在選舉結束後，選舉事務處進行例行覆核各相關數據時，發現較早前公布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累積投票人數(1 193 193)及累積投票率(27.54%)，漏算了專用投票站的投票人數。經修訂後，區議會地方選區共有 1 195 331 名選民投票，佔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人數的 27.59%。

9.6 選管會得悉是次事件的成因，是由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後，有關投票人數和投票率的統計數字須由各個投票站以人手計算，再匯報數據資訊中心作統一計算。由於當中涉及大量投票站，加上當時時間十分緊迫，必須盡快計算出結果以向外公布，負責人員最終因未有計算專用投票站的投票人數而在整理供公眾參考的統計數據上出現了誤差。惟經詳細核查後，選管會同意選舉結果並沒有因而受到任何影響。

9.7 是次選舉的投票人數統計及各地方行政區投票率分別載錄於**附錄五(A)及(B)**。

## 第四節 一 票站調查

9.8 選舉事務處收到香港研究協會申請於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選舉事務處根據指引第十四章訂明的原則考慮上述機構的申請後，批准該機構於指定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而該機構亦按規定簽署法定聲明，表明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公布或透露票站調查的資料或結果，或就任何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和人士的名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並在投票日張貼在有關投票站外的當眼處以供公眾查閱。

## 第十章

### 點票

#### 第一節 — 地區委員會界別

10.1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採用了“一站式”投票兼點票的安排，點票工作在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結束後於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內進行。投票站主任按照《區議會條例》第41A條所述的「全票制」及按「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10.2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投票時間在下午二時三十分結束，待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結束後同步開始點票工作。已上鎖及密封的投票箱在期間保留在原站內，由投票站主任妥善保管，而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都可以留在地區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站內監察投票箱，直至點票工作開始。點票時，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亦可於點票區的指定區域觀察點票過程。為加強點票過程的透明度，除廉政公署當天派員在各點票站監察點票過程外，點票站內亦設有錄影裝置，將整個點票過程錄影及存檔，在有需要時交執法機構跟進。

10.3 由於投票日當天並沒有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又或被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還押或拘留，因此沒有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來自專用投票站。在點票過程中，點票人員先逐一檢視選票，明顯無效的選票會被分開而不予點算，而問題選票則由投票站主任決定應否點算，其餘選票會被送往選票記錄枱以電腦輔助人手點算。經投票站主任裁決為有效的選票亦會以人手方式點算及輸入電腦。完成點算所有選票後，投票站主任以認可電腦程式自動計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經投票站主任核實有關點票結果數據後，隨即把點票結果輸入統計系統並傳送至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以核實點票結果。

10.4 有關地區委員會界別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及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分別載於**附錄六(A)**及**附錄七(A)**。

10.5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結果，在投票日翌日凌晨一時十分至二時二十九分期間陸續宣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詳情請參閱**附錄八(A)**。

## **第二節 一 區議會地方選區**

10.6 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沿用以往區議會選舉中投票兼點票的安排。投票結束後，除獲編配已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200 人的小投票站和專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隨即

轉為點票站，以點算在投票站所投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票。

10.7 為了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都可以留在區議會地方選區的投票站內，觀察場地轉為點票站的過程。為了監察各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所需的時間以盡快展開點票工作，是次選舉中各投票站的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須在投票站完成轉換後使用統計系統通知數據資訊中心。此外，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亦獲准於點票站內觀察點票過程。

10.8 由於在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內均不會進行點票，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 條，投票站主任須封上投票箱及相關選舉物資；期間，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觀察有關過程。載有在小投票站所投選票的票箱，會直接運往相應的大點票站。另外，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選票會運往相應的選票分流站，按選區分類，然後再放在一個容器內，運往相應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票。分類過程公開予公眾觀察。為確保投票保密，來自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運抵大點票站後，會先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 條的規定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再進行點票。

10.9 在點票過程中，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 條，點票人員點票時須按選票上獲投選的候選人分類，以及在點算過程中識別無效選票和問題選票並予以分開。根據該規例第 78 條，無效選票不予點算，候選人、選舉代



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無效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有關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另外，根據該規例第 76 條，問題選票須交由投票站主任根據第 79 條決定其是否有效。

10.10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 條，在投票站主任裁決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過程中，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有關問題選票，亦可就這些選票向有關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投票站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根據該規例第 80 條，投票站主任就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由《區議會條例》第 50 條指明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9 條藉基於指明理由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

10.11 不予點算的選票（包括無效選票，以及投票站主任經考慮後決定為無效及不予點算的問題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六(B)**。此外，投票站主任所保管的無效選票（包括由投票站主任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條批註為「未用」及「UNUSED」及第 62 條批註為「損壞」及「SPOILT」的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七(B)**。

10.12 點票完畢後，所有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A 條或第 80B 條把點票結果通知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請求重點選票。投票站主任在確定沒有重點選票或

再次點算已點算選票的要求<sup>11</sup>或已重新點算選票，便會把其點票站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的結果透過統計系統傳送至數據資訊中心。然而，由於投票日當晚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後，所有區議會地方選區的投票站已啟動該系統的後備方案及轉用選民登記冊印刷本派發選票，經考慮當晚投票站的情況及確保點票結果能盡早公布，數據資訊中心指示各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點票站以填寫紙本統計報表的方式將點票結果傳真至數據資訊中心。數據資訊中心隨後核對和匯集各點票站的點票結果，然後將各區議會地方選區的整體點票結果通知有關區議會地方選區的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由該投票站主任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以確定他們會否要求重點選票。是次選舉沒有接獲任何重新點票的要求，數據資訊中心隨即將選舉結果通知相關的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在確定有關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後會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81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宣布選舉結果，包括在其辦事處外的顯眼地方張貼公告，並把已簽署的公告的副本以電郵方式傳送至數據資訊中心；該中心隨即把該公告副本傳真至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在點票站外張貼該公告副本，將選舉結果告知候選人、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

10.13 所有點票站的點票和裁定問題選票的工作大致順利進行。所有點票工作在投票結束後約八個小時盡數完成。首個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在投票日翌日上午

---

<sup>11</sup> 或投票站主任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80A(5)或80B(5)條的規定，以要求不合理而拒絕這項請求。

六時二十四分公布，最後一個選舉結果在上午七時五十八分公布。選管會大致滿意是次選舉的點票安排。

10.14 44 個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詳情請參閱**附錄八(B)**。

## 第十一章

### 選管會巡視

11.1 投票日前一天，選管會主席及兩名委員各自巡視了位於東區、西貢區及沙田區的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站，並一同巡視設於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及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的四個「鄰近邊境投票站」，視察工作人員布置投票站和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實地演練。

11.2 投票日早上，選管會主席主持危管會第二次會議，聽取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的即時匯報，實時密切監察是次選舉的進行。選管會主席及兩名委員在會後巡視設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中央指揮中心和數據資訊中心，並分別前往他們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他們之後一同巡視設於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的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站並會見傳媒。下午他們亦分別到葵青區、觀塘區和荃灣區的投票站巡視，然後返回中央指揮中心密切監察投票的進度和最新情況，並於下午約五時十五分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再次會見傳媒，提供最新選舉統計數字和回應記者的提問。投票日當晚九時四十五分，他們就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一事，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再次會見傳媒，即時向公眾交代事件及延長投票時間的安排。

11.3 在投票結束後，選管會主席和兩位委員巡視設於天主教伍華中學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點票站，而有關的點票工作在他們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一起將投票箱的選票倒出後展開。選管會主席及兩位委員之後巡視位於皇仁書院的區議會地方選區點票站，並與行政長官一起將投票箱的選票倒出後會見傳媒。點票工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七時五十八分完成。選管會主席和兩位委員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會見傳媒為選舉作總結。選管會認為雖然投票期間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生故障而令是次選舉的投票時間相應延長，但選舉最終仍能在所有選舉工作人員的同心協力下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及完成。

## 第十二章

### 投訴

#### 第一節 — 簡介

12.1 設置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制度公正廉潔而採取的方法之一。從一些投訴或能反映出選舉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12.2 投訴機制也可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並可令他們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及選舉指引的要求。選管會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率地處理所接獲的投訴。

#### 第二節 — 處理投訴期

12.3 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投票日後45天）止。

### 第三節 — 處理投訴的單位

12.4 一共有五個單位處理投訴，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於投票日履行職務）。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

- (a) 選管會負責處理不涉及任何刑事責任的法律條文所規管的個案；
- (b) 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為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展示選舉廣告、進行違規競選活動、不當使用揚聲器等個案）；
- (c) 香港警務處負責處理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訴，例如違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
- (d) 廉政公署負責處理涉及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的個案；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則處理在投票日於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內出現的違規活動等。

12.5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向選管會提交有關投訴統計數字的綜合報告。

## 第四節 —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12.6 處理投訴期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結束，上述五個單位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共 2 744 宗投訴，詳情如下：

處理投訴單位	直接從公眾人士 接獲的投訴
選管會	1 571 宗
選舉主任	614 宗
香港警務處	460 宗
廉政公署	23 宗
投票站主任	76 宗
總數：	2 744 宗

大部分投訴關乎選舉廣告（1 293宗）、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626宗）、在私人／政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294宗），以及投票安排（120宗）。各單位在處理投訴期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九(A)-(F)。



## 第五節 — 投票日處理的投訴

12.7 於投票日，如上文第8.9段所述，設於選舉事務處庫務大樓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專責處理投訴。該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負責運作。各選舉主任亦在其辦事處設立地區指揮中心接收及處理投訴，而投票站主任則在投票／點票站接收投訴，並盡可能即場處理。此外，18個地方行政區內的警署有專責警員當值處理投訴，而廉政公署亦有專責的人員於投票日接聽投訴熱線的來電。

12.8 投訴處理中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個案共486宗。部分可於即場解決的投訴，例如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在禁止拉票區進行拉票活動、使用揚聲器對選民造成噪音滋擾等，均已迅速處理和解決。其他較為複雜的個案，則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或交由有關部門進行調查及跟進。

12.9 於投票日，由投訴處理中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處理的486宗個案中，148宗（即30.45%）已在投票結束前獲得解決。

12.10 投訴處理中心在投票日共收到234宗個案。其中144宗須進行跟進調查，餘下的90宗個案已在投票日解決。

12.11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十(A)-(F)**。

## 第六節 — 調查結果

### 選管會及選舉主任

12.1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處理投訴期結束當日），選管會及選舉主任分別接獲1 642宗及1 752宗個案（包括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個案及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詳見**附錄九(B)及(C)**）。在已處理的個案中，2宗個案被選管會裁定投訴成立，而選舉主任則裁定962宗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並向違規者發出合共1 227封警告信。選管會及選舉主任餘下尚待調查的個案仍有50宗。

12.13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為止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十一(A)及(B)**。

### 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

12.14 由香港警務處處理的471宗<sup>12</sup>個案（**附錄九(D)**）中，經調查後被裁定投訴成立的有2宗。由廉政公署處理的38宗<sup>13</sup>個案（**附錄九(E)**）中，暫時沒有個案被裁定投訴成立。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正在調查的個案尚有46宗。

---

<sup>12</sup> 包括 460 宗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的投訴，及 11 宗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

<sup>13</sup> 包括 23 宗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的投訴，及 15 宗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

12.15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為止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十一(C)及(D)**。

## **第七節 — 選舉呈請**

12.16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3(1)條，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書，必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項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提交原訟法庭。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即提出選舉呈請的限期），政府並無接獲有關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呈請個案。

## 第十三章

### 檢討及建議

#### 第一節 — 概要

13.1 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標是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制定是次選舉的各項安排，並對選舉事務處落實有關安排及執行相關選舉工作整體上感到滿意。按照一貫做法，選管會在選舉後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載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和相關建議。

#### 第二節 — 運作上的事宜

##### (A) 「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名稱

13.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 條，區議會一般選舉是指：

- (a) 為選出該區議會的議員而舉行的首次選舉；或

- (b) 為填補因區議會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

13.3 上述條文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訂定，而自一九九九年舉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首屆區議會選舉開始，一直按照上述條文採用「區議會一般選舉」為選舉的正式名稱。

13.4 選管會在是次選舉期間，留意到有意見指「一般選舉」雖為法例用詞，惟該名稱或未能準確反映進行該選舉是為填補因第六屆區議會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此外，亦有意見認為區議會一般選舉與立法會為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選出議員而舉行的選舉同屬換屆性質，名稱上應與立法會換屆選舉互相看齊，從而令選民更易理解有關選舉的目的。

13.5 **建議：**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名稱而言，選管會認同上文第 13.4 段的意見，並建議有關當局考慮透過修訂有關的選舉法例，將「區議會一般選舉」重新命名為「區議會換屆選舉」，以更準確反映該選舉的目的是為填補因區議會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

## **(B) 關愛隊成員參與公共選舉**

13.6 行政長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 18 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目的是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關愛隊在完善地區治理下扮演重要角

色，在政府主導下跟區議會互相配合，為市民提供更貼心的服務。全港 18 區的關愛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即是次選舉提名期開始前）已悉數成立並陸續投入服務。

13.7 在是次選舉中獲區議會資審會裁定提名為有效的 399 名候選人中，超過 70% 同時為其所屬地區關愛隊的成員。

13.8 選管會在是次選舉期間，留意到有意見指相關候選人因其關愛隊成員的身分，於提名期開始前已有機會進行支援社區的活動及／或接觸當區選民，令有關人士獲較多的宣傳機會，因此並不公平。此外，有意見指身兼關愛隊成員的候選人或會利用關愛隊的資源舉辦及／或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對其他非關愛隊成員的候選人不公平。

13.9 政府設立關愛隊是為支援政府地區工作，並沒有限制關愛隊的成員擔任其他公職服務社會。鑒於上述第 13.8 段的關注，民政事務總署就關愛隊成員參與公共選舉的事宜發出了《「關愛隊」在公共選舉期間須遵守的指引》（“《關愛隊指引》”），並上載至民政事務總署網站供關愛隊成員參閱和遵守。該指引列明關愛隊成員及相關人士在公共選舉（包括區議會選舉）期間須遵從的基本原則及具體要求，包括有關人士不得以其在關愛隊的職銜名義在公共選舉中行事，亦不得動用關愛隊的資源（無論有關資源是否由政府資助）以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

13.10 **建議：**選管會歡迎符合相關參選資格的人士參選公共選舉。關愛隊成員跟其他市民一樣，如果參選便須遵

從相關選舉法例的規定及選管會發布的選舉活動指引中訂立的行為守則，相關規定一視同仁。選管會亦留意到其他機構亦有可能就其屬下的團體或人士進行選舉活動提供進一步的指引，確保有關團體或人士進行選舉活動時不會與該機構的角色有所衝突。這些指引由有關機構而非選管會負責執行，亦不屬《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的一部分。但是，鑒於關愛隊和區議會在地區上皆擔當重要角色，而個別關愛隊成員又可能會在區議會選舉中參選，選管會建議在未來更新指引時，建議候選人、其團隊及市民可參考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上最新的《關愛隊指引》<sup>14</sup>，以全面地了解該署就關愛隊成員參選區議會選舉時須遵從的行為守則。

### **(C) 就提名事宜聯絡地區委員會委員**

13.11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A 條，每個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設立的地區委員會界別，由該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組成。另外，根據《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A 章）第 7(2)(b)條，有意在區議會地方選區尋求提名的人，須獲得該地方行政區的每個地區委員會的最少三名（但不多於六名）選民的簽署提名。

13.12 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4A 第 6 條，就有意派代表參選的政治團體或組織方面，如有關團體或組織在上一

---

<sup>14</sup> 相關指引請見民政事務總署網頁：[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district\\_services\\_community\\_care\\_teams/relatedguidelines.htm](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district_services_community_care_teams/relatedguidelines.htm)

次區議會選舉<sup>15</sup>中曾派代表參選並獲有效提名，或有關組織已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代表在是次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即使實際人選尚未確定），則該團體或組織可為選舉的目的向選舉事務處索取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的摘錄，當中載有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的全名及主要住址。在是次選舉中，共有九個政治團體或組織根據上述條例向選舉事務處申請並取得有關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的摘錄。

13.13 至於其他未符合法定條件的組織或人士（包括一些無黨派獨立人士），雖然法律未有容許他們索取選民名冊摘錄，但政府亦有因應其實際情況作出特別安排。首先，民政事務總署在其網頁上已上載各區地區委員會委員名單。有意參選人士可按名單接觸有關選民以爭取提名。至於聯絡方式方面，有意參選人士可以親身、電話或電郵方式聯絡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地區委員會秘書處，要求將聯絡請求轉達有關選民，署方會盡早將有關請求轉達。在是次選舉中，有關秘書處共處理 382 宗轉介請求。

13.14 雖然現時已有合理渠道讓有意參選人士接觸地區委員會委員以爭取提名，但仍有意見認為安排不足。亦有個別有意參選人士向選管會投訴未能直接接觸地區委員會委員以爭取提名。

---

<sup>15</sup> 就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而言，上一次區議會選舉指 —

- (i) 在有關選民名冊可供查閱的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或
- (ii) 在(i)段提述的選舉之後而在有關選民名冊可供查閱的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前為某地區委員會界別舉行的任何區議會補選。



13.15 另一方面，選管會亦留意到在是次選舉期間，有市民入稟法庭申請司法覆核，挑戰區議會選舉候選人須獲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提名的機制違憲，並要求法庭取消該提名機制。原訟法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頒下書面判辭，駁回有關司法覆核申請，裁定區議會選舉候選人須取得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提名的機制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的規定，惟法庭在判詞中亦有就欲參選人士需向地區委員會秘書處要求轉達其聯絡要求的做法提出意見<sup>16</sup>。

13.16 **建議：**因應是次選舉中部分有意參選人士的經歷及法庭的意見，選管會建議政府可研究是否有空間優化相關安排，以進一步便利有意參選人士聯絡地區委員會的委員以爭取提名。

#### **(D) 部分候選人未有提供純文字版和英文版候選人簡介**

13.17 一如以往的選舉，選舉事務處為是次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以彩色印製候選人簡介（“簡介”），當中載有候選人在選票上的候選人編號、其彩色照片、姓名、年齡、職業、政治聯繫、電郵地址／網址，以及由候選人擬備的選舉信息。如候選人有意使用簡介為其競選作宣

---

<sup>16</sup> KWOK CHEUK KIN VS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HCAL 1978/2023) 判辭英文原文：“In other words, prospective candidates may well have no means to contact - or “reach out to”, if you prefer that phrase - persons from whom they would require nomination, except to ask the EAC (*remarks: should be the secretariats of the District Committees instead*) to pass on a message asking to be contacted, leaving it entirely to the potential nominator to decide whether to respond at all. Yet, at the same time, prospective candidates are reminded of their “duty” to obtain sufficient nomination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candidacy requirements. There is perhaps room for thinking of a Kafkaesque doorway.” HCMP 1978/2023 [paragraph 66]

傳，須在提名期結束前向選舉主任提交所需的方格表。選舉事務處除會將簡介連同投票通知卡及其他相關選舉文件在投票日前郵寄給選民外，亦會將簡介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供選民參閱。

13.18 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十分關心視障選民的需要，並一直積極鼓勵候選人就其簡介提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以便該處製作讓視障選民可用電腦輔助軟件或智能電話閱讀的文字版本簡介。除此之外，選舉事務處亦鼓勵候選人同時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的選舉信息，以更有效地傳遞選舉信息的內容給不同選民。不過，由於印製簡介只是一項協助候選人宣傳的行政安排，有關安排並無法定約束性，候選人可選擇是否提供有關資料。原則上，候選人應理解選民的不同需要，在競選活動中盡最大的努力，確保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惟候選人有權選擇其競選宣傳手法。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屬非法、淫褻、不道德、不合乎體統、令人反感、有誹謗性，或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簡介的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

13.19 在是次選舉獲有效提名的 399 位候選人當中，共有 398 位提交方格表以製作簡介。然而，大部分候選人只提供中文版本的選舉信息，當中有 47 位（約 12%）候選人同時提交了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供選舉事務處製作簡介的文字版本。此外，有 30 位（約 8%）候選人同時提供中文

及英文版本的選舉信息。提交率較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為低<sup>17</sup>。

13.20 **建議**：為了讓有不同需要的選民能獲得候選人的資訊，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繼續鼓勵及提醒候選人提交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並同時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的選舉信息。選舉事務處亦應研究採用適當措施以便利候選人提交文字版資料，例如讓候選人可以電子方式提交簡介資料，方便他們一併製作簡介圖像版本和純文字版本。此外，若有候選人選擇只提交人手填寫的印本方格表，選舉事務處可考慮將方格表內候選人的資料（包括候選人的姓名、年齡、職業、政治聯繫、電郵地址／網址等）轉為電腦格式文字版資料，以供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

#### **(E) 調整候選人於發布選舉廣告後上載或提交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和文件的限期**

13.21 在二零一二年的立法會選舉中，選管會放寬了候選人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前先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文本及支持同意書的規定，改為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把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設辦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設辦的公

---

<sup>17</sup> 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 1 090 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中，共有 1 088 位候選人提交方格表以製作簡介，當中 207 位（約 19%）候選人同時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的選舉信息。此外，有 420 位（約 39%）候選人同時提交簡介的純文字版本。

開平台（“候選人平台”），或向選舉主任遞交有關廣告及資料的文本，以供公眾查閱。

13.22 上述的規定原則上是為了確保選舉以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方式進行。該規定讓各方都能掌握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情況，這不單可讓公眾監察候選人提交的選舉廣告，也有利於選舉主任處理與選舉廣告有關的投訴，亦有助於選舉事務處在選舉後核實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中就選舉廣告所申報的相關選舉開支是否準確。同時，這些規定也為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提供了一定的靈活性，允許他們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切實可行的方式提交選舉廣告和相關文件，以符合相關的法例要求。

13.23 考慮到候選人競選工作繁重，要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後一個工作天內提交選舉廣告及資料供公眾查閱亦有一定困難。因此，選管會在平衡各種考慮和不同持分者的需求，以及檢視現時選舉廣告的發布模式後，將提交選舉廣告及相關文件的期限由以往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放寬至三個工作天內。有關安排已在是次選舉開始實施。

13.24 在實施上述放寬安排後，候選人有較充足的時間提交選舉廣告和相關文件，而公眾亦可在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及相關文件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在中央平台、候選人平台或選舉主任辦事處進行查閱，保持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的透明度。選舉主任在處理與選舉廣告有關的投訴時，暫時沒有發現有關安排在放寬後被濫用，整體上仍在合理時間內處理相關投訴。

13.25 因應上述放寬安排，候選人提交支持同意書的期限亦同時由以往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放寬至三個工作天內，惟候選人仍必須在發布有關選舉廣告前已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支持同意。我們亦已在是次選舉優化了於中央平台上載選舉廣告的安排，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上載選舉廣告時，中央平台會自動提醒他們必須事先取得有關書面同意，並要求他們確認已經提交相關的支持同意書，或於上載選舉廣告時同時提交支持同意書，以符合法例的規定。

13.26 **建議：**選管會注意到上述的放寬安排，一方面讓各方能繼續掌握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情況，且就公眾查閱候選人提交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處理選舉廣告有關的投訴，以至選舉事務處核實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等各方面也沒有帶來太大影響；另一方面則給予候選人合理的時間提交選舉廣告和相關文件。經檢討後，選管會認為上述的放寬安排能達致平衡不同持分者需求，因此建議在未來的選舉中繼續實施。

#### **(F) 提早運送選舉物資往投票站的安排**

13.27 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提出<sup>18</sup>，選舉事務處在未能於短期內擁有永久中央倉庫之前，應探討於投票日前約一個月運送所需選舉物資到政府場地的投票站，讓選舉事務處能有更多時間安排運送選舉

---

<sup>18</sup>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第 14.71-14.77 段

物資到其他非政府場地的投票站。有見及此，有別於過往選舉在投票日前兩星期開始運送選舉物資往投票站，選舉事務處在籌備是次選舉時已書面通知屬政府場地的投票站（包括體育館和社區會堂等）的場地管理人，需於投票日前四星期起接收選舉物資。選舉事務處亦事先根據編配往各投票站的選民人數，將投票站分為七個類別，並為每類投票站訂下標準配貨單，讓選舉事務處貨倉職員預先將各投票站所需的選舉物資整理和包裝，方便運輸承辦商於投票日前四星期起陸續將選舉物資自選舉事務處貨倉運送到各投票站。

13.28 以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為例，當時運輸承辦商截至投票站佈置日前五天僅能運送選舉物資至約三成的投票站場地。選舉事務處採用上述的改善措施後，運輸承辦商在是次投票站佈置日前五天已將選舉物資運送至接近六成的投票站場地。由此可見，與過往選舉相比，是次運送選舉物資的工作進度大幅提前，安排更為順暢，效率亦明顯提升。

13.29 為監察選舉物資的運送進度以及是否在投票站場地妥為保存，選舉事務處於是次選舉增設了十隊巡查小隊，於投票日前兩星期起到各投票站場地進行初步的物資點算，以確保必要的選舉物資（包括票箱和投票間等）已送到投票站場地。巡查小隊在投票站佈置日前合共視察了超過 530 個（約 80%）的投票站場地，就當中發現數十宗懷疑少數物資不足的個案，選舉事務處已隨即與運輸承辦商跟進，確保適當及足夠的選舉物資在投票日前運抵有關投票站。

13.30 此外，選舉事務處一直研究如何在選舉的不同環節應用更多資訊科技，以進一步簡化選舉流程、提升效率及準確性。就運送選舉物資方面，選舉事務處於是次選舉推出了投票站管理系統，運輸承辦商和巡查小隊可利用該系統向選舉事務處報告送貨／巡查日期、時間和地點定位，以及上載選舉物資相片。透過該系統的內部管理員頁面，選舉事務處職員可實時取得以上資料，更有效地監察各投票站的送貨進度。

13.31 在採用上述各項優化措施後，選舉物資最終如期運抵是次選舉接近 700 個投票站及後勤補給站場地，讓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前布置投票站及進行演練。

13.32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在日後的選舉中，繼續爭取各個用作投票站及後勤補給站的政府場地在投票日前約一個月開始讓選舉事務處運送選舉物資至有關場地，並存放至選舉結束，從而令選舉事務處有更多時間安排運送選舉物資到其他非政府場地的投票站，以減輕臨近投票日前物流安排方面的負擔。

### **(G) 「鄰近邊境投票站」**

13.33 為方便在內地工作和生活港人投票，及讓他們回港投票後能迅速返回內地處理其事務，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採取特別安排，在上水港鐵站附近的兩所學校，即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及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的有蓋操場和禮堂，設立共四個「鄰近邊境投票站」。

13.34 有關安排只適用於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則不適用。

13.35 為確保「鄰近邊境投票站」安排實施有序順暢，是次安排採取預先登記制度，選民須於登記時間內，登入網上登記系統，提供個人資料，並選擇投票日進行投票的指定時段，以登記在「鄰近邊境投票站」投票。提交登記申請後，選舉事務處會即時以短訊及電郵（如適用）形式，向有關選民發出「登記結果通知書」，以確認他們成功登記在「鄰近邊境投票站」進行投票。

13.36 是次選舉網上登記系統的登記時間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六時。選舉事務處又設安排，當選民於網上登記系統輸入流動電話號碼後，系統會即時向該電話號碼發出一次性密碼，確保選民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正確及可接收短訊。整體而言，是次網上登記系統的運作暢順，截至登記時間結束，接近 13 000 名選民登記到「鄰近邊境投票站」投票。

13.37 投票日當天，選舉事務處又安排接駁巴士接載相關選民往返上水港鐵站及「鄰近邊境投票站」，便利選民前往投票。另一方面，選舉事務處接獲部分選民查詢，聲稱自己已成功登記在「鄰近邊境投票站」投票，惟到達「鄰近邊境投票站」投票時，經選舉事務處翻查系統資料，確定並沒有相關登記紀錄，因此該些選民需返回原先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在部分有關個案中，有選民向選舉工作人員出示網上登記系統「成功登記」的截圖，但經核查後，有關「成功登記」截圖實為選民誤把登記系統「預



覽」頁面的內容當作「確認申請」，惟其最終並未有在登記系統中按「提交」鍵以完成整個申請程序，以致未能成功登記。

13.38 在「鄰近邊境投票站」的 44 個區議會地方選區中，其中 9 個因登記的選民人數少於 200 而按法例被列為小投票站，投票結束後選票須即時運往相應的大點票站混和後再作點算，其整體運送安排順暢。其餘 35 個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票則於投票時間結束後即場點算，點算過程亦順利。

13.39 **建議：**選管會認為，設立「鄰近邊境投票站」及網上登記系統的設計大致切合選民需要。往後的公共選舉中可考慮按實際情況和需要採取類似安排，惟若需要設立網上登記系統供選民預先登記，選舉事務處在設計系統時應考慮在「預覽」頁面加入彈出式提示，若選民未完成登記而嘗試離開系統網頁時，便會主動彈出提示，提醒選民有關登記程序仍未完成，以避免上述選民誤以為已成功登記的情況再次發生。

## **(H) 縮小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13.40 過去一直有意見認為公共選舉中，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太大，令候選人及其團隊在投票日須在距離投票站較遠的地方進行拉票活動。有見及此，各選舉主任在是次選舉中重新按實際情況檢視各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範圍並其後適當地縮小了有關範圍，以便在選民不受騷擾的情況下候選人可更便利進行拉票活動。簡單而言，若各投

票站外的情況許可，劃定的禁止拉票範圍一般只包括投票站外的行人路或行車路，而無需覆蓋距離投票站較遠的街道。

13.41 為配合有關安排，地政總署在投票日前發信通知各候選人相關細節安排，候選人可於重新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外進行競選活動，例如設置街站及展示選舉廣告等。

13.42 **建議：**選管會注意到在縮小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後，投票站的運作大致暢順。選管會認為在往後的公共選舉中，各選舉主任在劃定禁止拉票區的範圍時，可因應個別投票站屆時的現場環境，適當地縮小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務求在便利候選人進行拉票活動和保障選民不受騷擾地進出投票站之間取得更佳平衡。

### **(I) 打卡位的設置**

13.43 為進一步傳揚區議會選舉信息，政府在是次選舉中推出特別安排，在投票站旁設置「打卡位」。「打卡位」備有一個由選舉吉祥物「票箱家族」為構圖的中型展板，市民可以持各標語道具，在展板前拍照留念。

13.44 選舉事務處在選舉前已邀請各區民政事務處，在不妨礙公眾安全秩序的前提下，合共於 626 個指定投票站和後備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外，物色了適當位置以設置

「打卡位」<sup>19</sup>。秉持投票保密的原則，「打卡位」宣傳物品的擺放位置均不會背向投票站入口或出口，以避免市民意外地拍攝到進出投票站的選民。投票站主任亦安排了足夠的選舉工作人員管理「打卡位」及有關物品，確保不妨礙選民進出投票站。

13.45 在投票日當天，選舉事務處派出了四隊巡視隊伍檢視「打卡位」的運作情況，確保符合相關指引規定。

13.46 **建議：**選管會注意到有關「打卡位」的安排大致順暢，亦受到市民普遍歡迎。選舉事務處可因應是次選舉的成功經驗，考慮在日後的選舉中繼續作出有關安排。

#### **(J) 選票及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的保管及運送新安排**

13.47 在過往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會分批安排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於投票日前一星期開始到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檢查並提取所屬投票站的選票及正式選民冊印刷本，並妥善存放在其家中。為確保選票不受干擾，所提取的選票均需放進貼上防干擾封條的膠袋，選票封包及正式選民冊印刷本亦會存放在上鎖的行李箱（“選票行李箱”）中，並在投票日由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攜帶到投票站使用。

13.48 為加強選票及正式選民冊印刷本運送及保管的安全性，選舉事務處於是次選舉採用新安排，在獲得香港警

---

<sup>19</sup> 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共設立 604 個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站，18 個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4 個「鄰近邊境投票站」及 34 個後備投票站，即共 660 個投票站場地。

務處的協助下，將裝有選票及正式選民冊印刷本並已上鎖的行李箱於投票日前送到指定警署暫存至投票日。

13.49 至於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後勤補給站及設於長洲的三個區議會地方選區一般投票站，則會在投票日前一天由投票站工作人員及特別警務人員押送至相關的地點暫存。

13.50 投票日的清早，各投票站工作人員及特別警務人員按預定時間押送選票行李箱至其所屬投票站。選舉事務處獲一般職系處協助，成功招募約 290 名行政主任及文書職系人員擔任指定人員，負責在投票日前押運選票行李箱至指定警署存放，並於投票日在指定警署及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負責發放選票行李箱予投票站工作人員及服務台的工作。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行政主任及文書職系人員舉辦了兩場培訓課程，講解押運選票行李箱至指定警署存放和發放選票行李箱等具體安排，並製作了相關示範短片，以確保負責人員能暢順有序地完成選票行李箱的存取工作。

13.51 此外，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中央協調中心，並於投票日凌晨三時開始運作，以全程監察選票行李箱由指定警署運送至各個投票站的情況。該中心設服務台，負責接聽及處理指定人員及投票站工作人員就行李箱分發問題的查詢。該中心如察覺到運送選票行李箱的過程有不尋常的情況，會主動了解及提供支援。在投票日運送選票行李箱的過程暢順，所有選票行李箱均按原定時間於早上七時前順利送抵各投票站。

13.52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在投票日，運送選票行李箱至各投票站的過程暢順。選管會對是次選舉採用選票及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的保管及運送的新安排感到滿意。考慮到有關安排運作暢順，且能提高選票及正式選民冊印刷本運送及保管的安全性，選管會認為相關安排應繼續應用於日後的選舉中。

### **(K) 利用資訊科技優化選舉工作人員的招募和考勤紀錄安排**

13.53 選舉事務處於是次選舉分別建立了三個電子系統，利用資訊科技優化選舉工作人員的招募和考勤紀錄安排。

13.54 在過往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主要以紙本或電子郵件夾附檔案的方式接收現職公務員就擔任選舉工作人員的申請。然而，以上述方式處理申請往往耗時，選舉事務處需要不少時間整理資料。為了提升效率，選舉事務處於是次選舉中建立「招募選舉工作人員電子平台」（“平台”），以便獲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名的人員以安全和高效率的方式，透過電子渠道直接遞交個人資料，以便選舉事務處處理與委任相關的事宜。有關平台亦便利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交提名、監察提名進度，以及檢視其提名的公務員獲委任為選舉工作人員的詳情等。

13.55 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建立了新的電子系統，以更快捷的方式向超過 30 000 名選舉工作人員發出委任信，通

知他們有關委任詳情，包括獲委任的職位、工作地點、報到時間，以及培訓安排等。

13.56 另外，為取代過往選舉中所採用的紙本簽到表格，選舉事務處建立了「選舉工作人員電子簽到系統」（“簽到系統”），並首次在是次選舉的區議會地方選區一般投票站、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鄰近邊境投票站」及支援上述投票站的後勤補給站使用。簽到系統讓選舉工作人員透過自己的手提裝置（例如智能電話或平板電腦）掃描指定的二維碼登入系統，以申報布置日及投票日的上班及下班時間，亦可讓投票站主任透過系統掌握選舉工作人員的出勤情況、核對和批准有關出勤紀錄，以用作計算選舉工作人員的酬金及有關津貼。

13.57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所建立的三個電子系統在招募選舉工作人員和保存考勤紀錄方面的運作大致暢順，有效地提高了效率，而有關電子系統亦提供了更方便的方式來計算選舉工作人員的酬金和相關津貼。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的選舉中繼續使用有關電子系統，並按是次選舉的經驗，審視相關運作需要和適時優化有關電子系統，以進一步提高選舉工作人員招募和考勤紀錄安排的效率。可考慮的優化措施包括改進平台的使用界面，以便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更方便地更新他們所提名的人員的名單，以及優化有關發出委任信的系統，以便更靈活地向選舉工作人員發送委任和培訓的相關資訊等。

## **(L) 因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而調整於發票櫃**

### **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數目**

13.58 是次選舉的投票站繼續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惟專用投票站或因地點偏遠而在安裝及支援上有困難，又或網絡覆蓋不穩定的投票站則除外。

13.59 在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投票站內，每張發票櫃枱設置兩部平板電腦分別供投票站工作人員操作和選民使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平板電腦的鏡頭掃描選民的香港身分證，從而在儲存於政府雲端設施服務平台的中央伺服器提取選民的相關資料予投票站工作人員進行核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平板電腦屏幕會顯示選民的登記資料，而面向選民的平板電腦屏幕則會顯示其姓名、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以及可領取的選票類別。隨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輕聲讀出選民的姓名，然後才發出選票，以確保發票工作正確無誤。發出選票後，中央伺服器內的電子選民登記冊紀錄便會作出相應更新。

13.60 在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後，發票過程不必依賴投票站工作人員以肉眼檢索選民在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的記項和在發出選票時以人手在印刷本上劃線，大大提高發票過程的準確性。此外，選民可以透過電腦屏幕核對其個人資料，提升了整體發票程序的透明度。在過去多場選舉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的安排均暢順，而操作該系統發票的程序亦簡易，考慮到以上情況，選舉事務處認為有空間精簡發票程序和相關人手。經檢視有關人手和發

票程序後，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首次調整負責每張發票櫃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數目，由以往選舉的兩名改為一名投票助理員。同時，為確保有效監督發票櫃枱的投票助理員，並讓其得到適時的指導和支援，選舉事務處安排以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負責五張發票櫃枱的比例密切監督發票過程。是次選舉當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出現故障後須轉用選民登記冊印刷本發票時，每張發票櫃枱繼續由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負責，並由相關助理投票站主任密切監督發票過程，運作亦大致暢順。

13.61 **建議：**選管會認為，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可大幅提升有關發票程序的效率和準確性。在是次選舉中，每張發票櫃枱由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負責發票的運作（包括在啟動後備模式轉用選民登記冊印刷本派發選票發票後的運作）大致暢順，而選舉事務處安排了助理投票站主任按既定比例監督發票櫃枱工作人員的操作，是審慎而有效的做法。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的選舉中在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投票站繼續沿用此項安排，既可減省發票櫃枱工作人員的數目，亦有效精簡和監察發票的流程。

**(M) 為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一般投票站安裝本地網絡及為站內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技術支援**

13.62 為便利投票流程及管理，選舉事務處於是次選舉中在投票站除了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外，還有使用統計系統匯報選舉統計數字、使用招募選舉工作人



員電子平台的電子簽到功能以保存選舉工作人員的出勤記錄，以及使用投票站管理系統提出補給選舉物資及索取投票站表格等的要求。

13.63 為確保以上各個資訊科技系統於布置日的設置及投票日的運作順暢，選舉事務處制定了技術支援人員的動員計劃，並與資科辦及機電署緊密協商，招募充足及具備所需技術知識的資訊科技人員。在資科辦的全力協調和機電署的積極協助下，選舉事務處招募了超過 700 名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或具電子設備技術知識及經驗的其他職系人員擔任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於布置日及投票日在投票站為各個資訊科技系統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的實務工作。

13.64 此外，在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人員中，選舉事務處借調共 74 名相關同事擔任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特別小組（“特別小組”）成員，在布置日前的 10 個工作天起，作為技術支援的先鋒部隊及充當相關持分者（包括投票站場地負責人、物流承辦商及機電署）的主要聯繫人，並多次到使用資訊科技系統的投票站進行場地考察、接收系統設備、執行技術設備的鋪墊工作，以及就已安裝好的固網網絡進行初步測試，並於布置日和投票日密切監察系統設置狀態及執行進度，為中央指揮中心和駐票站的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提供雙邊支援。

13.65 除了特別小組及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外，選舉事務處得到資科辦的支持，在是次選舉中亦落實了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所提

出的建議，調配了超過 640 位由資科辦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聘用資訊科技合約人員（“T 合約人員”），擔任資訊科技支援專責人員。資訊科技支援專責人員在投票站協助駐票站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於布置日和投票日為投票站各個資訊系統執行實務設置和測試，以及提供可靠的技術支援。由於資訊科技支援專責人員日常已在各部門提供服務，既熟悉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系統的標準，更理解不同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技術支援的相關運作要求，亦對政府內部調配的工作有更大承擔，避免了由外包供應商提供臨時服務時可能出現的磨合困難及缺勤情況。

13.66 **建議：**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特別小組、駐票站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和資訊科技支援專責人員為是次選舉提供了專業支援。選管會認為特別小組在技術支援及聯繫相關持分者的樞紐角色亦十分重要，因此建議在日後的選舉中增加小組的成員人數和從更多不同部門招募更多具相關技術支援經驗的人員，減低每位成員須負責的投票站數目，令他們在投票日前可更仔細地跟進場地內不同環節的準備情況，迅速報備中央指揮中心，並在投票日提供更迅速的技術支援。

13.67 另外，得到資科辦配合，選舉事務處成功落實了《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在是次選舉中首次大量調配 T 合約人員，為投票站提供可靠和專業的現場實務技術支援。選管會認為，在日後的選舉中應繼續採用同樣安排，以提供充足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

## (N)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 投票安排

13.68 是次選舉新增地區委員會界別，由 18 個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選出所屬地方行政區共 176 名的議員。考慮到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並非必然居住在其地區委員會所屬的地方行政區內，是次選舉並沒有採用「合併投票安排」，即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須分別前往所屬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及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站投票。

13.69 至於地區委員會界別的投票制度則採用「全票制」，即每名選民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與有關選舉就該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相同，由 4 至 16 席不等。有見及此，選舉事務處在 18 個投票站內各設置 3 部選票檢測系統供選民使用。該系統以人工智能方式掃描選民已填劃的選票，讓選民自行核對其選票上已投選的候選人數目是否等於所屬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但並不會記錄或點算選民的選擇。選舉事務處亦在投票日前印製及郵寄「填劃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及使用選票檢測系統圖示」予有關選民，並在投票站張貼相關告示。使用選票檢測系統純屬自願性質，不過選管會留意到大部分選民均有使用該系統以核實選票上已投選的候選人數目。

13.70 **建議：**雖然是次選舉並沒有採用「合併投票安排」，但由於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與其地區委員會所屬的地方行政區關係密切，前往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投票並未構成過大不便。同時，現有安排避

免了在投票結束後，從各個有關票站將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票按照 18 個地區委員會界別分類，再分別運送到有關的地區委員會界別的大點票站與該等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才可進行點票的需要，從而大大減低投票站運作及點票安排的複雜程度，令點票程序可更加順暢快捷，亦令候選人及公眾可更早知道選舉結果。因此，選管會認為在日後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應繼續採用同樣安排。

13.71 此外，選管會認為選票檢測系統在是次選舉運作暢順，能有效協助選民核對選票上已投選的候選人數目是否正確，發揮預期作用。在日後的選舉，選舉事務處應考慮繼續設置有關系統，並檢視在操作上有否進一步優化的空間。

#### 點票安排

13.72 在點票安排方面，選舉事務處按有關規例的要求及實際情況作綜合考慮以制訂每個工作步驟，並加強對點票人員的訓練，確保點票過程得以高效順利進行。點票工作過程大致暢順。各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結果，在投票日翌日凌晨一時十分至二時二十九分期間陸續宣布。

13.73 **建議：**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的點票安排大致暢順，為點票電腦應用程式而安排的系統測試、品質驗證及人員訓練等，亦確保了程式的可靠性、準確性及效率。「全票制」的點票程序比「單票制」繁複，為確保點票工作得以順利完成，選舉事務處在今次選舉加強了培訓形式的多元性，並增加了總訓練時間。為使日後選舉中「全票

制」選票的點票工作更高效，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繼續積極探討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包括研究引入電子點票系統以協助點算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選票之可行性。

### **(O) 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

13.74 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主要功能是在選舉當日核實選民的身分以核准發出選票，及編纂投票統計數字作對外公布之用。

13.75 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投票於十二月十日早上八時三十分開始進行。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投票日大部分時間運作暢順。及至晚上七時三十七分，個別投票站向中央指揮中心報告未能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進行發票。選舉事務處隨即向選管會匯報，並按既定程序進行搶修，可惜未能成功。至晚上八時十二分，選管會決定啟動後備方案，中央指揮中心指令各投票站改以選民登記冊印刷本進行發票。選管會在晚上九時四十五分會見傳媒，宣布有關安排並將投票時間延長至十二月十一日凌晨零時。

13.76 就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生故障一事，行政長官要求選管會成立專責調查小組全力查找問題根源，確保日後可以及早防範，不再發生同類事件。專責調查小組由選管會委員文本立資深大律師領導，成員包括資科辦、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以及選舉事務處資訊科技管理部。專責調查小組亦邀請了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的張成志教授及黃智榮教授為小組提供專業意見。

13.77 專責調查小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向行政長官呈交故障事件的中期調查報告，並隨後聯同專家繼續深化調查結果和分析以及擬訂建議完善方案。專責調查小組的最終調查結果及建議已提交予選管會並獲選管會接納，詳見下文第 13.78 至 13.87 段。

13.78 專責調查小組舉行了多次會議，從伺服器的日誌及其他記錄中分析了選舉當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所執行的各項程序的資料及流量數據，並以有關數據為基礎進行了一系列的模擬測試，期間監察該系統的各项參數，以查找確認系統出現故障的成因。

13.79 專責調查小組發覺事發時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雲端數據庫伺服器的中央處理器負荷接近 100%。測試的結果顯示，該系統當中的兩個程序，即是選舉工作人員的登入程序及撮取投票數字的程序，由於存在設計問題，其運算所需時間會隨着數據庫資料的增加而上升，即隨著投票過程不斷進行，其運算時間亦會變得越長。因此，儘管投票日早段該系統運作大致正常，但到晚上七時三十七分，即選舉進行 11 小時後，數據庫伺服器的中央處理器終告不堪負荷而無法正常運作。

13.80 專責調查小組在進行測試時，亦發現中央處理器並不是數據庫伺服器唯一出現樽頸的地方。進行上述的模擬測試後，專責調查小組將有關數據與伺服器當日的數據進行比對，發現選舉工作人員的登入程序存在另一個設計問題，導致登入時在數據庫中出現單列排隊等候處理的情況。在單列中輪候的登入程序，會不必要地大量佔用應用

程序伺服器中的資源，特別是線程池(thread pool)。由於有關資源是與其他程序共用，包括發票程序，當線程池出現堵塞時，即會令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難以執行發票程序。這是造成該系統於投票日當天晚上不能發票的主要原因。

13.81 經檢視後，專責調查小組發現上述出現設計問題的電腦程序，是選舉事務處因應是次選舉運作需要而作出的設計改動。然而，該處的技術團隊在修改有關系統設計時，未有充分考慮在系統受壓情況操作下可能會引起的流量和關聯性影響，因而沒有作充分和全面的荷載測試，以致出現今次事件。

13.82 按上述兩位香港科技大學教授的建議，專責調查小組進行了另一輪更深入的模擬測試，主要目的是再行確認導致今次事故的根本原因，以及進行一些逆向模擬測試，即是把可能引發事故的因素逐一進行修補測試。測試結果證實，系統登入程序或撮取投票數字程序的設計問題如單獨存在，有關事故在系統運作時均不會發生。總括來說，這次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出現故障以致最終未能發出選票，是由上述兩個在設計上均存在問題的程序同時運作而引起的疊加效應所造成。另外，測試結果亦顯示，若在系統的線程池未出現堵塞前把雲端伺服器的負荷能力增加一倍，可避免故障情況發生。

13.83 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安全保障上，鑒於該系統的重要性，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在該系統的開發以至日常管理上，特設有一套三重確認的制度保障安排：即第一重由選舉事務處的用戶組別和技術團隊進行內部測試；第

二重由該處委聘的獨立承辦商就新開發的系統或現有系統的修改調整而進行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影響、系統保安以及系統運作的評估和測試；而第三重則由選管會邀請各方專家，包括資科辦、大學及其他資訊科技界的專家學者等所組成的技術諮詢委員會就該系統的各方面（包括其優化調整）進行全面審視，以確保該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健性得到確切保障。

13.84 上述三重確認的制度保障安排在是次選舉中未能發揮應有作用，在事故前察覺並矯正上述技術問題的情況，據專責調查小組的調查顯示，一方面是因為選舉事務處的技術團隊在改動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時，未有充分研判其可能造成的實際影響，以致判斷有關改動的性質屬輕微，因而未有進行全面和充分的測試；而另一方面，當選舉事務處的技術團隊向另外兩重確認架構作出改動闡述時，亦沒有充分闡明其修訂詳情及改動可能帶來的影響和風險，以致該兩重架構未能徹底了解有關系統設計在改動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13.85 此外，經檢視後，專責調查小組亦確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設計屬「封閉式」系統設計，除了選舉工作人員可透過選舉事務處所提供的平板電腦登入外，任何其他外部人員或裝置均會被防火牆阻拒而無法與該系統連線。事後，專責調查小組亦全面檢視系統防火牆的日誌，並無發現任何外部裝置企圖登入該系統的記錄，因此排除遭受外部攻擊的可能性。此外，警方亦對事件展開全面調查，惟未有發現證據顯示系統故障的成因涉及任何刑事成分。



13.86 綜合上述調查所得，專責調查小組認為，是次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出現故障的主要原因，是選舉事務處技術團隊在修改系統設計時未有充分考慮其在實際操作時可能會引起的疊加效應及流量影響，因而沒有作充分和全面的荷載測試。同時，當其向另兩重確認架構提供修訂闡述時，又沒有充分闡明其修訂詳情及可能引致的各種影響，以致該兩重架構在此情況下未能徹底了解相關系統設計改動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13.87 **建議：**選管會經詳細審視專責調查小組就是次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出現故障的調查結果，建議選舉事務處盡快選任合適的專家修正兩個相關程序的設計問題，並須進行充分、全面及嚴格的相關測試以確保設計無誤及不會對系統以至整體運作造成任何不良影響。此外，亦須按下述機制經獨立承辦商及技術諮詢委員會評審確認系統安全可靠。同時，因應今次事件三重確認制度保障安排未有發揮應有作用的情況，選管會亦建議選舉事務處採取下列系統管理改善措施：

(a) 強化三重確認制度保障安排

- (i) 按目前三重確認的安排，第一重是由選舉事務處技術團隊因應任何系統優化改動而作出相關的測試及技術和影響評估。同時，當有關優化改動經另外兩重確認架構（即獲聘任的獨立承辦商及技術諮詢委員會）評審時，亦是由選舉事務處技術團隊作聯繫轉介安排。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的技術團隊一方

面負責具體執行或落實系統的優化改動工作，但同時又負責第一重確認的監督以至與第二及第三重確認架構的聯繫轉介功能，在角色上實有衝突之嫌，亦未必能客觀持平地就系統的改動作出合理評估，而在今次事件中亦正正反映有此等情況。因此，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技術團隊繼續負責選舉系統的日常維護維修及優化升級工作，惟其作為第一重確認的工作及職能則改由建議成立的核心系統開發及維護委員會(Mission Critical System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Board)負責。建議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選舉事務處的管理層及技術團隊和處內相關組別，以及資科辦的技術專家；而其所負責審核的系統範圍除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外，亦須涵蓋其他選舉事務處的核心選舉系統（即對選舉運作及相關工作有直接和重要聯繫和影響的電腦系統，具體範圍由委員會成立後商議決定）；

- (ii) 當有關委員會成立後，任何核心選舉系統（包括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改動要求須先經過委員會的審議。委員會須充分審慎及仔細分析所有擬作修改的建議是否必要及修訂設計是否合理可行，又會否對系統以至選舉整體運作造成任何實質或潛在影響和風險。在有需要時，委員會更可要求選舉事務處技術團隊就擬議設計提供原型(prototype)

作進一步審視和考慮。此外，為審慎起見，選管會更建議任何核心系統的改動要求在經核心系統開發及維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仍須呈交技術諮詢委員會審議批准才可展開相關修訂工作；

(iii) 在相關系統修改工作完成後，選管會建議維持現時的安排，將有關修改詳情交由另外兩重確認架構進行相關評估（但如上文所述，改由核心系統開發及維護委員會負責與第二重及第三重確認架構的聯繫及轉介），以確保系統在各方面均安全可靠。具體而言，第二重的獨立承辦商須進行全面及充分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影響評估、獨立測試和電腦審計。而有關測試的範圍及內容應由核心系統開發及維護委員會安排擬定，並應涵蓋系統的所有功能，特別是其整體運作時的疊加效應。此外，選管會亦建議選舉事務處應根據資料辦現時就政府推出大型電子服務系統時所採取的測試安排，將有關核心系統的修改情況交由資料辦安排的獨立第三方承辦商再行進行獨立負載及壓力測試，並審視及跟進由資料辦確認的測試結果及建議；及

(iv) 至於第三重的確認安排，當有關修改安排已獲第一重及第二重（包括由資料辦安排的獨立第三方承辦商）確認通過後，核心系統開

發及維護委員會須再向技術諮詢委員會呈交所有相關的修改詳情及其對系統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各項相關測試、評估及審計結果的報告。如技術諮詢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亦可指示選舉事務處進一步諮詢其他專家意見，以確保有關修訂以至系統整體能安全運作暢順。

- (b) 鑒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有別於政府其他的資訊科技系統，只曾於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是次選舉被大規模使用，儘管選舉事務處技術團隊事前已進行多番測試，但沒有機會透過實際運作以期發現系統的不足以作適當的修改，而在投票日發現該系統運作有誤時，亦難以即時暫停使用該系統以進行緊急維修。因此，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積極考慮透過模擬大型選舉的情景進行定期的模擬實況測試，從而在過程中找出可能出現的系統運作問題並及早修正和不斷優化系統。

13.88 自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起開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該系統在近年多場選舉中確實提升了向選民派發選票過程的流暢度及準確性。有見及此，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繼續運用資訊科技令選舉過程更高效及人性化。選舉事務處應認真汲取是次系統故障事件的教訓，積極落實上述各項建議，以期令同類事件不再發生。

13.89 至於是次事件中，有關個別人員的責任問題，會由行政當局按既定程序跟進。

**(P) 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的安排**

13.90 在近年的主要公共選舉中，均有約半數的投票及點票站設置在不同類型的學校內，包括中學、小學及幼稚園校舍。由於在完成投票及點票後，部分票站需要在選舉日翌日早上才能將校舍歸還學校，因此，為協助選舉順利進行並同時減低選舉對學校運作的影響，政府採納選管會的建議將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在徵詢持分者的意見後，教育局發出通告第 5/2020 號，公布由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開始，所有提供正規課程的學校，包括公營、直資及私立中學、小學、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均須把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

13.91 在是次選舉的投票日前，有意見認為政府現時劃一規定全港所有學校把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的做法，或會令部分家長趁有關學校假期連同前接的周末形成三天長假期離港外遊，因而不往投票而令投票率下降，故建議政府應作出檢討，例如考慮只規定已借出校舍作為投票及點票站的學校實行上述有關學校假期的安排。

13.92 **建議：**選管會認為，現時把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的安排在現行操作上確實有其必要性。首先，包括是次選舉在內，近年的主要選舉均有點票站未能在選舉日翌日早上六時前完成點票程序及清理場地，因此票站工作人員須於當天稍後時間才能交還場地予校方。考慮到點票結束以至交還場地的時間受不同因素影響，為了令點票工作

不會中斷，將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可確保設於學校的投票及點票站於同一場地完成整個點票程序，投票站工作人員無需因要趕及於早上六時前交還場地而遷往後備點票站。此舉一方面可以避免運送選票及其他選舉物資往後備點票站的過程中所涉及的時間和風險，以免點票程序受延誤；另一方面有關安排亦可減低對學校運作的影響，令學校可預先計劃日程，有助鼓勵學校借出校舍配合選舉。

13.93 對於有意見認為，當局可以考慮只容許已借出校舍作為投票及點票站的學校實行上述有關學校假期的安排，選管會認為此建議在運作上並不可行。一般而言，學校需按《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79 條，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教育局呈交新學年內擬訂定的所有學校假期，而在實際運作上學校會在更早時間編訂下一學年的校曆。另一方面，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1)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條，選舉事務處會於選舉日前第十天或之前藉憲報公布指定某個地方作為區議會選舉或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站及／或點票站。以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均於十二月舉行而言，若待臨近選舉日公布投票及點票站場地後（即約十一月），有關學校其時才能確定其校舍會否用作投票及／或點票站，校方或未能及早作出適當安排，或要在較後期更改上課及教學安排，因此會對學校行政、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帶來不便，及或會造成混亂。

13.94 若按照現行安排，即所有學校把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則未有被借用校舍作為投票及點票站的學校，

可因應其校本情況作彈性安排，例如選擇於選舉日及翌日的長假期內為學生舉辦合適的課外活動。

13.95 選管會亦留意到，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舍較小，因而較少機會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在是次選舉中，只有約 20 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用作票站，佔全部約 360 個設置在學校內的票站的 6%，及約佔全港約 1 010 間幼稚園的 2%。鑒於上述數字，當局沒有必要硬性規定主要選舉日翌日訂為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校假期。

13.96 因此，綜觀以上各項考慮因素，選管會認為應於日後的主要公共選舉保留將選舉日翌日訂為中學及小學的學校假期的安排，至於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則可彈性按校本及實際情況作合適的安排。

## 第十四章

### 結語

#### 第一節 — 鳴謝

14.1 是次選舉得以順利完成，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14.2 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在籌備是次選舉期間，得到不同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的支持及協助，特別是危管會成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保安局、民政事務總署、律政司、香港警務處、政府新聞處、資科辦、機電署及民眾安全服務處，謹此致謝。

14.3 選管會衷心感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整個籌備期間與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攜手檢視每項選舉流程和工序，並提出寶貴意見，從而適當地就各項措施加入高效及人性化元素，以便利選民及候選人。此外，選管會感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全力協調和配合，安排在上水港鐵站附近的兩所學校設立「鄰近邊境投票站」，以便利身在內地或於投票日需往返內地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投票。



14.4 選管會要特別感謝選舉事務處所有同事就是次選舉的付出和努力。《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憲生效，選舉事務處需在非常緊迫的時間內按新修訂的條例籌備如此龐大的選舉，而當中的不少安排更是前所未有的，包括提早運送選舉物資到用作投票站的場地以減輕物流方面的負擔、首次安排選票暫存於警署並在投票日早上由特別警務人員押送至投票站、新增設的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和點票工作順利完成，以及於600多個投票站附近設置「打卡位」和在上水兩間學校內設立四個「鄰近邊境投票站」等。處方能將各方面的選舉安排處理妥當，絕非易事。在種種困難挑戰下，選舉事務處同事仍能迎難而上，悉力以赴，繼續以極其專業及認真的態度辦妥是次選舉。雖然投票日出現了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故障，但選舉事務處亦迅速啟動後備方案，讓整個選舉最後得以順利完成。

14.5 選管會亦感謝所有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工作人員和所有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以及其他支援人員在是次選舉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是次選舉的投票站數目眾多，而且工作人員需要出席多項訓練，應付大量工作。在投票日，他們雖然長時間工作，依然堅持不懈，克盡己職。為此，選管會表示衷心敬意。

14.6 選管會尤其感謝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在投票日前至少一個星期開始直至投票日及完成點票，連日來都非常辛勤地工作。除了在投票日之外，他們在投票日前一天亦連同他們的團隊於投票站內進行長時間的布置工作和演

練，以及測試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並且為站內各工作人員作出分工安排。選管會在此再次感謝所有投票站主任和其他選舉工作人員。

14.7 選管會感謝懲教署、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及民眾安全服務處為是次選舉提供協助及作出支援，包括安排在囚或遭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派員駐守各個投票站及點票站，以及維持各投票站及點票站的秩序，確保選舉順利舉行。

14.8 是次選舉繼續大規模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投票站派發選票。選管會感謝技術諮詢委員會提供的寶貴意見，及資科辦和機電署給予的全力支援。在資科辦的協調下，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特別小組在布置日前的十個工作天已借調至選舉事務處接受加強培訓、提前到所有投票站場地進行多次考察，以及接收系統設備和初步網絡測試，以確保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布置日盡快完成安裝。同時，機電署亦首次借調該署具電子設備技術經驗的人員加入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特別小組，並提名其他有關技術人員擔任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整體地加強對投票站的支援。此外，由資科辦中央管理的T合約人員亦在是次選舉首次調配至各投票站協助駐站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的工作，為投票站提供可靠而專業的技術支援。選管會感謝資科辦和機電署，亦向提供專業技術支援的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特別小組、駐票站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和T合約人員致謝。

14.9 選管會亦感謝專責調查小組各成員在進行電子選民登記系統故障調查期間所付出的努力和展示出的專業精神。在此，選管會特別鳴謝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的張成志教授及黃智榮教授，他們為小組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小組找出事故原因，並提出寶貴的改善建議。

14.10 就是次選舉提早開始運送選舉物資往投票站場地，選管會感謝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社會福利署，協助選舉事務處與相關場地負責人溝通和解說，以順利完成上述提早運送選舉物資往投票站場地的安排。選管會亦特此向借出場地的各場地管理人致謝，感謝他們充分配合，作出各項物流安排，讓物資能按計劃送抵投票站場地，令選舉得以順利進行。

14.11 就是次選舉選票及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的保管及運送新安排，選管會在此向香港警務處及一般職系處提供的全力協助衷心致謝，亦向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以及投票站場地提供的協助及配合致以謝意。

14.12 傳媒廣泛而深入地報道是次選舉，大大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14.13 選管會亦向恪守選舉法例和選舉指引的候選人、助選人士、大廈管理組織和市民致謝。

14.14 選管會在此向熱誠參與投票的選民致以謝意。

## 第二節 — 展望未來

14.15 雖然是次選舉的投票時間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要相應延長，但最終在所有選舉工作人員的同心協力下順利完成。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出現事故，並不影響是次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安全有序地進行。選管會大致滿意整體選舉安排。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的檢討結果及建議，以及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事宜調查小組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已詳列於本報告書第十三章。選管會接納調查小組的建議，並會與選舉事務處跟進落實有關建議，確保系統未來運作暢順。

14.16 選管會將繼續堅守使命，確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公正廉潔，並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以達致選舉公開、誠實和公平的目標。選管會更殷切期望市民能進一步加深了解特區的選舉法例及選舉安排，以維護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選管會亦歡迎社會各界提出任何切實可行的建議，以優化日後的選舉安排。

14.17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合適的公開時間，讓公眾對選管會進行和監督是次選舉的工作有更清晰的了解。